



欧康医药

NEEQ : 833230

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Okay Pharmaceutical Co.,Ltd.



年度报告

—2021—

公司年度大事记

1.2021 年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与中科院成都生物研究所建立联合实验室；

3.公司起草的鼠李糖商务标准，已经通过中国医保协会审核。

致投资者的信

亲爱的投资者朋友们：

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经过 11 年的发展，公司资产规模从最初的 500 万元发展到 2021 年底的 2.16 亿元，资产规模增加了 42 倍；从投产亏损 130 万元，到 2021 年实现净利润 4,176.46 万元。

“以专业赢得信任，因信任取得成功”，作为天然 VP 类原料供应商及技术应用服务商，公司一直专注于天然 VP 类植物的种植、提取、纯化、合成到成品运用，始终致力于将国际先进技术研究成果与企业的运用研究开发相结合，拟建立全球最专业的天然维生素 P 数据库和研发中心为企业愿景目标。欧康公司在历经十七年的纵深积累与拼搏，已列居生物医药原料的前列，公司现生产的几大天然 VP 产品，综合竞争力均处于国内前三甲，赢得了客户与市场的信任和信赖。

依托十余年的积累与总结，公司确定了打造全球天然维生素 P 生产技术运用中心的战略定位，制定了“三步两横一纵”的专业发展路径。自 2020 年开始，公司将从稳步建设、暨规范基础建设阶段跨入专业发展阶段。

公司将继续夯实质量、成本和研发的内部基础管理，外部加强终端产品的运用技术研发市场投入，实现市场的有效突破和扩大，以实现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持续较快增长。

我们将继续坚守专业、规范和实干的企业精神，努力保障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为投资人创造最大的投资回报。

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赵卓君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6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大事件	25
第六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29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34
第八节	行业信息	37
第九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43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54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57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赵卓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丽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叶丽蓉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完全保证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审议通过年度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由于企业客户信息涉及商业秘密，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按名次披露，不直接披露名称，企业研发项目涉及商业机密，按名次披露，不直接披露研发项目的名称。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是由公司技术人员在通过消化吸收国内外技术资料、与同行和用户进行广泛的技术交流、长期生产实践、反复实验获得的，由部分核心技术人员掌握。如果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核心技术一旦失密，也将会对本公司利益产生影响。
产品出口地提高产品质量标准及产品认证无法续期风险	公司产品现主要销往海外，其对海外市场的依赖性较强。若海外市场的政策环境、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需求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行业重大风险

无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欧康医药	指	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关系	指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Chengdu Okay Pharmaceutical Co.,Ltd Okay
证券简称	欧康医药
证券代码	833230
法定代表人	赵卓君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叶丽蓉
联系地址	四川省邛崃市临邛工业园区创业路 15 号
电话	13709027671
传真	028-87710816
电子邮箱	2853092596@qq.com
公司网址	http://www.okaypharm.com
办公地址	四川省邛崃市临邛工业园区创业路 15 号
邮政编码	61153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行政人事部档案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10 年 1 月 22 日
挂牌时间	2015 年 8 月 18 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 -医药制造（C27） -化学药品原料药-植物提取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主要产品为槐米类、枳实类、综合类植物提取物，具体产品包括槲皮素、芦丁、地奥司明、橙皮苷、黄连素等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57,545,423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赵卓君）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赵卓君），一致行动人为（贾秀蓉、赵仁荣、赵香、张远林、成都欧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698888960C	否
注册地址	四川省邛崃市临邛工业园区创业路 15 号	否
注册资本	57,545,423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会计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胡琳波	余丽
	6 年	2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00,858,164.15	191,453,651.59	57.14%
毛利率%	24.30%	24.16%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916,154.19	22,657,332.14	85.0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970,498.01	18,844,733.83	112.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2.72%	22.5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1.20%	18.79%	-
基本每股收益	0.73	0.40	82.50%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15,629,712.12	190,475,516.83	13.53%
负债总计	71,894,404.96	76,838,072.27	-5.7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3,735,307.16	112,541,458.11	27.7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50	1.96	27.4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33%	38.52%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3.34%	40.17%	-
流动比率	251.17%	195.59%	-
利息保障倍数	28.41	20.67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5,855.55	3,026,793.82	-66.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6.94	5.78	-
存货周转率	3.60	3.10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3.21%	36.27%	-
营业收入增长率%	57.14%	31.90%	-
净利润增长率%	84.06%	87.04%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57,545,423	57,545,423	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与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7,561.6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24,240.4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71,698.1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07,365.7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50,46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525.6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0,078.78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357,654.53
所得税影响数	279,084.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2,914.2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45,656.18
----------	--------------

九、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十、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本公司属于生物医药原料生产行业,是一家专注于天然维生素 P 类植物的提取、纯化及合成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开展天然维生素 P 类原料药和功能食品原料(地奥司明、芦丁、槲皮素、鼠李糖、曲克芦丁、橙皮苷、甲基橙皮苷、盐酸小檗碱、青蒿素)的生产及销售;槐米、枳实、小檗等原料的提取加工、销售;中药材种植;农副产品收购;农业生物技术研究。公司的核心研发团队,骨干成员均具有从事中药和天然药物研究、生产和销售数十年的经验。所产产品主要用于欧美日澳市场的原料药供应、和保健品、功能食品及化妆品的原料供应。

公司愿景是以三十到五十年的时间建成全球最专业的天然维生素 P 技术中心。

在考虑产品安全性和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设计了以三步两横一纵为主线的发展模式:

三步: 第一步,天然维生素 P 种植基地和深加工基地、原料药和膳食保健品原料的精制合成;

第二步,以第一步的天然维生素 P 为原料的成品生产制造;

第三步,建天然维生素 P 技术运用中心。

两横:建设以枳实、槐米为原料的天然维 P 类产品的规范化产业链;

将同一天然维生素产品运用到食品和药品两个方向;

从欧美市场,发展到国内市场,达到国内国外市场循环共生。

一纵:以枳实、槐米为主的天然维生素 P 产品的不断纵深开发。如以枳实为原料我司已开发并实现生产了十六个产品。

以上两大类产品无论是在以增强免疫力和抗氧化作用的保健品市场还是以毛细血管用药存在的原料药,都有二十年以上的使用历史,市场需求量较大且近十年来一直逞上升趋势。近年来,公司在完成第一步的路上,着重于保健食品原料和原料药平行发展,原料药从地奥司明开始到芦丁到曲克芦丁逐一上市,避免了单一类型或单一产品受经济政治等因素影响造成的产品安全性问题,保证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致力于美日市场的保健品、功能食品及化妆品的原料供应,以及欧美市场生物原料药的生产供应。在市场的开拓、创新上也做了大量工作,依托新型移动互联网技术、开展新型营销模式的探索,这些新老销售模式的结合,使公司产品销售量和公司品牌一直呈上升趋势。

公司注重细分市场,以专注、专业立于行业市场前沿,作为天然 VP 类原料供应及技术应用服务的综合服务商,公司一直专注于天然 VP 类植物提取、纯化、精制,始终致力于将国际先进技术研究成果与企业的独立研究开发相结合,通过产学研、技工贸有机结合,形成了一套先进、成熟的培植、提取、纯化、合成技术开发体系;历经十余年来的纵深积累与拼搏,公司已稳居植提行业前列,公司所产产品综合竞争力均处于国内前三甲,赢得了客户与市场的信任和信赖。

报告期内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p>1、公司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情况：2022年1月14日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公布《关于公布2021年度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及通过公复核企业名单的通告》，公司位列其中，有效期三年，认定依据为《关于公布2021年度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及通过公复核企业名单的通告》（川经信企业函〔2022〕36号）。</p> <p>2、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情况：2019年11月28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码：GR201951001860），有效期三年，认定依据应为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文件（国科火字〔2020〕18号）。根据国家税法相关规定，三年内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提高市场竞争力。</p> <p>3、公司“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情况：2021年3月25日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公布《关于2021年第二批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公告》，公司位列其中，有效期一年，认定依据为《关于2021年第二批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公告》，核发入库登记编码20215101830C001341。</p>
------	---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总收入 30,085.82 万元，和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10,940.45 万元，增长 57.14%；主营业务成本 22,774.63 万元，和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8,254.87 万元，上升 56.85%；净利润 4,176.46 万元，和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1,907.41 万元，上升 84.06%，报告期内公司槐米系列产品销量和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60.29%，引起利润上升。

本公司属于天然植物提取、精制、纯化合成行业，行业需求量近 10 多年来呈快速上升趋势，行业发展前景较好。

行业上游原料是农产品和中药原料，经过物理化学提取分离，定向获取和分离植物中的某一种或多种有效成分，或改变其有效成分结构所形成的产品。植物提取物作为原料，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药品、保健品、化妆品等下游行业。

植物提取物行业向上承接农业种植业，向下承接大健康产业，在大健康产业链扮演重要作用。上

游方面，公司位于中国西部，地质地貌多样，植物资源丰富，可用于植物提取的植物种类超过 300 种，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下游方面，中国中草药应用悠久历史，目前已将植物提取物应用范围从传统的药品食品拓展至药品、保健功能食品、食品添加剂、化妆品、饲料添加剂、植物源兽药、植物源农药等众多领域。

在国际上，不同国家植物提取物应用有所差异，在北美主要市场美国，植物提取物主要作为膳食补充剂；欧洲市场以德国、法国、西班牙为主，植物提取物应用于保健品、化妆品和植物药品；而亚洲的日本和韩国，植物提取物依托汉方药和韩药获得发展。由于西药的赖药性和副作用，欧美国家日趋推崇天然成份的植物提取物用于药品和食品中，近十多年来，国际市场对提取物的需要一直持续增长。

我国植物提取物行业源自传统的中草药行业，总体发展时间较晚。20 世纪 70 年代，部分中药厂开始采用机械设备提取植物成分，但仅作为生产的一个环节，未形成独立的行业；随着国际“回归自然潮”的兴起和我国对外贸易的兴起，上世纪 90 年代，我国植物提取物行业进入起步期；到 21 世纪，随着更先进的植物提取物技术如酶法提取、超声提取、超临界提取、膜分离技术、微波萃取等技术采用，植物提取效率得到极大提升，我国的植物提取物行业进入黄金发展期。

公司沿着制定的经营计划和战略标准稳步前行。产品继续以三步二横一纵为主线，以槐米类、枳实类两大类原料为基础，研究开发新产品、新工艺。公司更加重视市场，树立为市场、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技术服务的理念。公司继续以国外市场为主，逐步进入国内市场，增加国内市场销售份额。

(二) 行业情况

近年来，植物提取物行业的发展速度比药品行业还要快，特别是在全世界范围内已经形成了一个蓬勃发展的市场，在这样的全球化的市场下，中国未来的植物提取物行业必定会迅猛发展，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力量。

行业内企业短板与优势并存。目前我国植物提取物行业在国际市场上是与其他国家并驾齐驱的，无论是在工艺上、生产技术上，还是在生产使用的设备上我们都是不落后的，并且我们的价格也具有相当的优势。形势虽好，但是仍存在一定瑕疵，主要问题如下：一是我国的植物提取企业在技术研发方面不够重视，投入的资金、研发力量等都不足，如在原料的健康改善功能方面的研究匮乏。研发落后直接影响了下游产品开发。技术创新理应是植物提取物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但我国大部分企业自主创新不足，仍处于模仿阶段，导致行业持续发展动力不够。二是我国企业普遍对于品牌不够重视，缺乏对品牌的有效塑造。产品同质化严重，国际竞争力薄弱。整体来看，我国植物提取物产品多以粗提物为主，同质化现象普遍。而且在缺乏强制的标准法规和明确门槛要求下，很大程度上削弱了我国植物提取物产品的国际竞争力。

随着植物提取行业竞争加剧，一些存在上述问题的企业将被淘汰，行业优势资源被集中到存活下来的企业中，这些企业能够存活下来就是采取了一些有效的企业管理措施，具体如下：一是建立了自己的原材料基地，这样就能够从源头上保证原材料质量；二是不拘泥一种产品的生产，而是实现了多种产品的综合加工；三是致力于品牌的塑造，提高了自身的知名度，使其在国内外拥有了一大批忠实的顾客；四是重视产品的研发，投入大量的人力与资源，同高校、研究院合作进行产品开发。

未来我国植物提取物行业发展会朝着以下四个方向进行：

一、是植物提取物新产品研发的速度加快。生物技术不断发展，越来越多的植物及其有效的功能

将会被发展，这些发现将推动植物提取物行业不断发展进步。

二、是植物提取物的提取工艺将不断更新。植物提取物的科技含量相对而言是比较高的，提取物的好坏主要由提取工艺来决定。所以，不断改进与研发新的提取工艺，才能够生产出更高水平的提取物，同时工艺的改进也是企业降低成本好方法。

三、是未来技术的发展方向是提取和分离有效活性单体。因为植物提取物单体的组分结构更加明确、功效也更好、价格更低，所以该项技术将是未来的重点研发方向。

最后，天然健康功能产品的研发趋势更明显。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更加关注健康，更能满足人们需求的天然健康功能产品将受到大众的追捧，所以为了迎合市场，企业将会重点研发植物提取物的该项功能。

四、随着国际标准的逐渐完善，植物提取物行业将实现转型，质量控制将成为植物提取物行业的发展趋势。而在植物提取的过程中，高质量的提取设备将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随着工艺设备的改进和方式方法的创新，人类对植物和人体的研究将不断深入，新的符合人体需要的植物成分将不断被发现，植物提取物的产品种类将不断丰富。因此，我国植物提取物行业应在国际新标准的引导下，改进提取工艺和提纯技术，研发高质量的创新产品，更好地参与市场竞争中去。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本期期末与本期期初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9,657,151.38	4.48%	30,840,912.54	16.24%	-68.69%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9,207,455.98	22.82%	37,492,017.49	19.74%	31.25%
存货	73,869,132.54	34.26%	52,431,671.87	27.60%	40.89%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38,440,958.96	17.83%	42,183,117.88	22.21%	-8.87%
在建工程	594,820.81	0.28%	127,400.00	0.07%	366.89%
无形资产	2,949,857.10	1.37%	3,239,477.44	1.71%	-8.94%
商誉					
短期借款	43,067,981.10	19.97%	36,056,134.11	18.98%	19.45%
长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35,432.63	0.53%	3,645,497.65	1.91%	-68.85%
预付款项	32,420,602.44	15.04%	12,311,109.74	6.46%	163.34%
其他应付款	276,905.32	0.13%	20,655,093.78	10.84%	-98.66%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下降 68.69%：报告期内原料价格上涨，引起存货、应收账款资金占用增加，导致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下降。

应收账款上升 31.25%：主要原因是公司槐米系列产品原料波动较大，产品价格升高，从而导致应收账款上升。

存货上升 40.89%：报告期内因槐米系列原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为有效控制风险，加大了存货采购，从而导致存货上升。

在建工程上升 366.89%：本期改造新增设备引起在建工程的上升。

交易性金融资产下降 68.85%：主要原因理财产品影响，交易性金融资产下降。

预付账款上升 163.34%：主要原因是公司槐米系列原料价格大幅上涨，原料采购紧张，为锁定原料价格，从而导致预付账款上升。

其他应付款下降 98.66%：主要原因是已经归还上期暂借款，从而导致其他应付款下降，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300,858,164.15	-	191,453,651.59	-	57.14%
营业成本	227,746,296.92	75.70%	145,197,589.71	75.84%	56.85%
毛利率	24.3%	-	24.16%	-	-
销售费用	1,512,813.12	0.50%	1,893,144.12	0.99%	-20.09%
管理费用	9,987,149.02	3.32%	7,830,630.53	4.09%	27.54%
研发费用	12,343,352.58	4.10%	10,848,045.76	5.67%	13.78%
财务费用	1,892,301.19	0.63%	2,231,705.10	1.17%	-15.21%
信用减值损失	-296,083.00	-0.10%	83,322.67	0.04%	-455.35%
资产减值损失	-533,225.61	-0.18%	-270,201.25	-0.14%	97.34%
其他收益	1,725,677.02	0.57%	3,016,686.21	1.58%	-42.80%
投资收益	814,096.27	0.27%	732,498.67	0.38%	11.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432.63	0.01%	85,333.93	0.04%	-81.92%
资产处置收益	-97,561.60	-0.03%	-109,903.19	-0.06%	-11.23%
汇兑收益	-342,091.82	-0.11%	-433,142.92	-0.23%	-21.02%
营业利润	47,081,461.89	15.65%	25,318,475.93	13.22%	85.96%
营业外收入	51,525.60	0.02%	11,472.45	0.01%	349.12%
营业外支出	0		-	-	
净利润	41,764,633.43	13.88%	22,690,557.07	11.85%	84.06%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上升 57.14%：槐米系列销售量增加及价格上涨导致营业收入上升。
 营业成本上升 56.850%：槐米系列销售量增加及原料采购价格上涨导致营业成本上升。
 销售费用下降 20.09%：本期因疫情减少展会及差旅费支出，引起销售费用下降。
 管理费用上升 27.54%：本期人员工资增加，引起的管理费用上升。
 信用减值损失上升 455.35%：主要系本期应收坏账增加，引起上升。
 资产减值损失上升 97.34%：主要系本期新增计提了无形资产减值损失，引起上升。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下降 81.92%：主要系本期未发生远期结售汇，引起下降。
 营业外收入上升 349.12%：主要是无需支付的应付款引起上升。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99,776,988.54	191,078,308.10	56.89%
其他业务收入	1,081,175.61	375,343.49	188.05%
主营业务成本	227,438,511.08	144,822,712.41	57.05%
其他业务成本	307,785.84	374,877.30	-17.90%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槐米系列	204,626,224.90	148,216,707.37	27.57%	60.29%	56.62%	6.55%
枳实系列	66,368,975.82	52,293,845.39	21.21%	39.41%	47.32%	-16.62%
综合系列	28,781,787.82	25,767,508.74	10.47%	82.07%	89.95%	-26.18%
运费		1,160,449.58			3.15%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内销业务	226,276,482.33	171,288,362.64	32.10%	37.57%	40.50%	-8.05%
外销业务	73,500,506.21	54,989,698.86	33.66%	176.29%	152.41%	52.25%
运费		1,160,449.58			3.15%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内销业务上升 32.10%：主要系本期槐米系列销售量增加价格上涨，枳实系列销量增加引起内销业务上升。
外销业务上升 33.66%：主要本期加大外销业务。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一	39,818,692.58	13.23%	否
2	客户二	31,682,373.73	10.53%	否
3	客户三	22,899,500.69	7.61%	否
4	客户四	18,774,697.52	6.24%	否
5	客户五	13,741,575.17	4.57%	否
合计		126,916,839.69	42.18%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一	68,016,607.95	27.90%	否
2	供应商二	37,097,383.21	15.22%	否
3	供应商三	37,071,653.86	15.21%	否
4	供应商四	31,937,250.17	13.10%	否
5	供应商五	8,242,481.42	3.38%	否
合计		182,365,376.61	74.81%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5,855.55	3,026,793.82	-66.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5,215.92	-8,674,387.29	148.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94,007.60	24,946,432.11	-206.20%

现金流量分析：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下降 66.11%：主要是本期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引起下降。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上升 148.25%：主要是本期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引起上升。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下降 206.20%：主要是本期公司分派股利增加引起下降。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成都欧康名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生物技术推广	6,000,000	639,121.69	637,321.69	-29,427.75	-690,026
成都美迪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销售植物提取物；商务咨询；货物技术进出口	1,000,000	4,507,908.64	1,472,251.23	3,333,861.02	183,649.68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五) 研发情况

研发支出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12,343,352.58	10,848,045.76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10%	5.67%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1	1
本科以下	51	50
研发人员总计	52	51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32.1%	24.76%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26	21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3	3
-------------	---	---

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研发工作，始终把“创新、发展”作为公司的核心价值观，充分调动全体技术人员的积极性，不断优化现有产品的工艺技术，确保现有产品安全、环保、质量、成本始终处于行业领先；同时，加快推动新产品开发，不断丰富公司产品线。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有所下降，报告期内无研发投入资本化情况。

2021年公司共取得了5项实用新型专利。

(六) 审计情况

1.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九）及五（三十一）之说明。

成都欧康医药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销售天然植物提取物。成都欧康医药公司2021年度的销售收入为30,085.82万元。成都欧康医药公司收入确认原则为：对于内销收入，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指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或客户委托的物流公司确认签收、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对于外销收入，在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出口，取得提单，已收取货物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由于营业收入是成都欧康医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的执行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获取并检查主要客户合同或订单，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获取公司销售明细表，对收入、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收入、成本、毛利率及波动情况分析，收入结构的波动比较等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通过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视频询问、公开渠道查询取得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访谈成都欧康医药公司管理层等方式，检查主要客户经营是否异常、是否与成都欧康医药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我们选取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向被函证客户函证应收账款余额、合同负债余额和销售收入金额，并核对函证结果；

对于出口销售，我们获取海关电子口岸数据并与账面记录核对、采取抽样方法，检查大额销售合同、销售订单以及对应的发票、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针对国内销售，采取抽样方法，检查大额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及对应的发票、出库单、货运单、签收单等；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获取公司的银行对账单，并检查大额银行流水记录与银行日记账、应收账款回款记录进行交叉核对，核实客户的回款情况；

执行收入截止测试程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出库单、发货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二）存货的计量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五）及五（七）之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为7,427.92万元,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41.01万元，存货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34.26%，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较大。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预计售价扣除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由于存货余额重大且存货跌价准备的测算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存货的计量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针对存货的计量，我们事实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了解与存货核算相关的生产与仓储、采购与付款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

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询问，获取其工商信息并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根据回函核

实交易金额、应付账款发生额和余额并与公司账务数据进行比对，核查公司采购业务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对采购入库、存货出库执行截止测试，通过核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入库单、出库单，各期末存货暂估清单及期后开票测试等，检查存货暂估金额的准确性以及采购入库及出库是否存在跨期现象；

获取并检查成都欧康医药公司成本计算表，对成本费用的归集和分配进行复核、主要产品投入产出比、产品单位成本变动等与上期进行比较分析，以识别关键指标变动及变动原因的合理性；

对发出存货进行计价测试，检查存货的计价方法是否前后一致；检查存货的入账基础和计价方法是否正确；检查存货的发出计价和结存金额是否正确；

对存货实施监盘程序，观察、检查存货的数量和状况，关注存货是否存在呆滞、毁损状况；

取得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分析公司测算存货可变现净值涉及的会计估计是否合理，执行存货减值测试，复核管理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方法是否适当，前后期是否一致，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七)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修订)》(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注1]
财政部于2021年1月26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以下简称“解释14号”),本公司自2021年1月26日起执行。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注2]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本公司自2021年12月30日起执行其中的“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注3]

[注1]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本公司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即2021年1月1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本公司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使用权资产，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1) 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4)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5)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6) 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应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项目情况详见本附注三(三十六)3 之说明。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确认租赁负债采用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为 5.58%。本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同时结合后续同一租赁标的的续签情况，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为 537,495.13 元，该等租赁合同在首次执行日确认的租赁负债为 537,495.13 元，二者无差异。

[注 2] (1) 针对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合同，解释 14 号规定符合“双特征”和“双控制”的 PPP 项目合同按照该解释进行处理；在 PPP 项目资产建造和运营阶段的收入确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进行会计处理；在 PPP 项目资产建造过程中发生的借款费用，对于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部分，在相关借款费用满足资本化条件时，应当予以资本化，并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至无形资产，其他借款费用，均应予以费用化；在 PPP 项目运营期间，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应当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在项目运营期间，满足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应当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超过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解释 14 号，截至本解释施行日公司无 PPP 相关项目。

(2) 针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解释 14 号规定，当仅因基准利率改革直接导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定利息收入或费用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且变更前后的确定基础在经济上相当时，无需评估该变更是否导致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不调整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账面余额，直接按照变更后的未来现金流量重新计算实际利率，并以此为基础进行后续计量。当基准利率改革直接导致未来租赁付款额的确定基础发生必要变更，且变更前后的确定基础在经济上相当时，承租人应当直接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

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解释 14 号，截至本解释施行日前未发生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

[注 3]解释 15 号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要求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执行，其他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针对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解释 15 号规定对于成员单位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列示，或者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在“其他应收款”项目之上增设“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项目单独列示；对于成员单位从集团母公司账户拆借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项目中列示；对于成员单位未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而直接存入财务公司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项目中列示，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成员单位还可以在“货币资金”项目之下增设“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项目单独列示；债表“短期借款”项目中列示；

本公司按规定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中的“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公司无与此项会计政策变更相关的项目。

(八)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企业社会责任

1. 扶贫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遵纪守法，依法纳税。

2、积极吸纳就业和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大力支持地区经济发展和社会共享企业发展成果，创造更多的就业岗位，不断改善员工工作环境，提高员工薪酬和福利待遇。

三、持续经营评价

公司坚守“专业、规范、务实”的企业精神，发展路径是产品从低价到质高、到持续供货能力、到品牌的全面竞争之路，保证企业的持续盈利能力，与时俱进走持续发展之道。

公司以枳实和槐米为原料，在天然维生素领域，以独有技术和专业特长，在保证产品安全性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进行维生素 P 类产品的生产、销售，向欧美市场供应功能食品、膳食补充剂原料；以此两类原料为基础，精制合成原料药，向国际国内市场供应改善心脑血管功能用药，过程中的数据积累和经验总结，完成天然 VP 运用技术。药品和食品齐头并进；国内和国外两大市场作战；枳实和槐米两大产品为主线；坚持可以实现食品药品两类产品互补、国内国际两大市场互补；槐米、枳实两大产品互补，从而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对植物提取系列产品纵深挖掘、在每个产品上细化，延伸避免了单一类型或单一产品受市场波动风险大的隐患，保证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有稳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厂房、设备设施先进、齐全，健全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企业按中国 GMP 和 EuGMP 规范管理要求，建立了药品质量管理体系，确保所生产的产品符合质量标准和

市场需求。主要产品在欧洲、美洲等国进行了 CEP、DMF、ND 等注册。公司先后通过欧盟 EUGMP 认证、FSSC22000、HACCP22000、ISO22000、ISO9001、HALAL、SC、KOSHER 等认证；公司有专门从事新产品研究的科研机构 and 人员，依托高校、科研院所、通过产学研、技工贸结合，研发的新产品处于行业的领先地位，正开展天然 VP 国家技术中心建设，着手天然维生素 P 类保健品的开发，公司正在申请增加部分原料药的欧盟注册，届时将进军国外心脑血管类原料药市场；完成公司两大类产品的产业链，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公司内部治理规范，组织机构健全，董事会、股东大会、高层、基层等部门职责清楚、明晰。公司财务按会计准则进行独立会计核算，并遵守国家相关的财经法规。会计核算以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为前提，企业拥有的资产按成本法核算，按实进行耗用、出售、转让、折旧等，企业所承担的各种债务按计划如期偿还。

公司资产、营业收入、利润年年增长，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四、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五、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公司核心技术是由公司技术人员在通过消化吸收国内外技术资料、与同行和用户进行广泛的技术交流、长期生产实践、反复实验获得的，由部分核心技术人员掌握。如果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核心技术一旦失密，也将对本公司利益产生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为了留住核心技术人员，公司采取核心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收入和公司利润挂钩的激励政策，主要对高层、中层、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员工进行激励，为公司长久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产品出口地提高产品质量标准及产品认证无法续期风险：公司产品现主要销往海外，其对海外市场的依赖性较强。若海外市场的政策环境、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需求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
产品出口地提高产品质量标准及产品认证无法续期风险：公司产品现主要销往海外，其对海外市场的依赖性较强。若海外市场的政策环境、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需求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

应对措施：公司随时关注国际市场质量标准的变化动态，在欧盟国家质量认证证书到期前六个月开始重新申请，最大限度地降低对公司销售业绩的影响，公司以扩大在不同国家和地区开发新客户为应对方向，将风险性降低。另外，公司已开始天然维生素 P 产品的国内市场的开拓和布局工作。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第五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二)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五)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六)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七)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公司发生的提供担保事项

挂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提供担保

是 否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被担保 人	担保 金额	实际 履行 担保 责任 的金	担保 余额	担保期间		责任 类型	是 否 履 行 必	是否 因违 规已 被采 取行	是否 因违 规已 被采 取自	违规 担保 是否 完成 整改
					起始	终止					

			额					要的 决策 程序	政监 管措 施	律监 管措 施	
1	成都美迪萃商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0	3,000,000	2021年4月1日	2022年3月31日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否	否	不涉及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提供担保分类汇总

单位：元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对表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3,000,000.00	3,000,000.00
公司及表内子公司为挂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0.00	0.00
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0.00	0.00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0.00	0.00
公司为报告期内出表公司提供担保	0.00	0.00

应当重点说明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接受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违规担保原因、整改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因提供担保事项的涉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合同履行情况

按合同要求执行

(三)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3.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4. 其他	50,141,120.00	43,137,703.88

(五)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事项类型	协议签署时间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交易对方	交易/投资/合并标的	交易/投资/合并对价	对价金额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收购资产	2021年12月16日	2021年11月30日	王鑫	成都美迪萃商生物技术限责任公司公司49%股权	股权	608,471.9元	否	否
收购资产	2021年12月16日	2021年12月1日	赵卓君	成都欧康名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公司26.8%股权	股权	172,411.78元	是	否
收购资产	2021年12月16日	2021年11月30日	赵仁荣	成都欧康名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公司5%股权	股权	321,66.38元	是	否
收购资产	2021年12月16日	2021年11月30日	杨帆	成都欧康名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公司1.6%股权	股权	10,293.24元	否	否
收购资产	2021年12月16日	2021年11月30日	韩英	成都欧康名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公司1.6%股权	股权	10,293.24元	是	否

事项详情及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及其他方面的影响：

本次收购资产是基于未来发展战略需要，能够整合优势资源，进一步促进 公司业务拓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董监高	2015年8月1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不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欧康医药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在本年度内全部履行了承诺事项。在本年度内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欧康医药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没有直接或间接开展对欧康医药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欧康医药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市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本年度从未从事或参与与欧康医药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未发生与欧康医药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未发生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七)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固定资产	房屋	抵押	15,390,279.04	7.14%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抵押	2,942,397.18	1.36%	借款抵押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质押	326,266.66	0.15%	锁汇保证金
总计	-	-	18,658,942.88	8.65%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资产权利受限主要用于公司融资担保措施，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不会为公司财务带来重大风险，担保风险可控，对公司经营生产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六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7,241,845	29.96%	0	17,241,845	29.9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289,365	9.19%	2,321,423	7,610,788	13.23%	
	董事、监事、高管	10,854,854	18.86%	2,326,433	13,181,287	22.91%	
	核心员工	6,386,991	11.10%	-2,326,433	4,060,558	7.06%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40,303,578	70.04%	0	40,303,578	70.0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3,568,093	40.96%	0	23,568,093	40.96%	
	董事、监事、高管	40,303,578	70.04%	0	40,303,578	70.04%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57,545,423	-	0	57,545,423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6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赵卓君	28,857,458.00	2,321,423.00	31,178,881.00	54.18%	23,568,093.00	7,610,788.00	0	0
2	伍	20,748,000.00	0.00	20,748,000.00	36.05	15,561,000.00	5,187,000.00	0	0

	丽	0		0	%	0			
3	成都欧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66,666.00	0.00	2,566,666.00	4.46%	0.00	2,566,666.00	0	0
4	赵仁荣	456,406.00	0.00	456,406.00	0.79%	342,380.00	114,026.00	0	0
5	贾秀蓉	320,729.00	0.00	320,729.00	0.56%	241,972.00	78,757.00	0	0
6	刘印刚	303,334.00	0.00	303,334.00	0.53%	0.00	303,334.00	0	0
7	赵香	253,753.00	900.00	254,653.00	0.44%	0.00	254,653.00	0	0
8	陈德芬	228,472.00	0.00	228,472.00	0.40%	179,605.00	48,867.00	0	0
9	叶丽蓉	228,070.00	0.00	228,070.00	0.40%	171,053.00	57,017.00	0	0
10	吴成家	171,053.00	-110.00	170,943.00	0.30%	0.00	170,943.00	0	0
	合计	54,133,941.00	2,322,213.00	56,456,154.00	98.11%	40,064,103.00	16,392,051.00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赵卓君和贾秀蓉是夫妻关系，赵卓君和赵仁荣是兄弟关系，赵卓君和赵香是姐弟关系，伍丽和刘印刚是夫妻关系，赵卓君是成都欧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赵卓君，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3 年 9 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 年 7 月至 1999 年 8 月，担任成都华福宁制药厂进出口部经理；1999 年 9 月至 2003 年 12 月，担任成都超人植化开发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4 年 1 月至 2004 年 2 月待业；2004 年 3 月至 2009 年 12 月，担任成都欧康植化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5 年 2 月担任欧康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担任欧康医药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9 年 3 月至今，担任欧康名品执行董事；2019 年 7 月至今，担任欧康企管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 年 12 月至今，担任成都美迪萃执行董事。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方类 型				
1	抵押+ 保证借 款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邛崃支行	银行	4,000,000.00	2021年4月8日	2022年4月7日	4.785%
2	抵押+ 保证借 款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邛崃支行	银行	3,000,000.00	2021年5月14 日	2022年5月13日	4.785%
3	抵押+ 保证借 款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邛崃支行	银行	4,000,000.00	2021年6月4日	2022年6月3日	4.785%
4	抵押+ 保证借 款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邛崃支行	银行	4,500,000.00	2021年6月21 日	2022年6月20日	4.785%
5	抵押+ 保证借 款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邛崃支行	银行	4,500,000.00	2021年9月23 日	2022年9月22日	4.785%
6	抵押+ 保证借 款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邛崃支行	银行	3,000,000.00	2021年3月24 日	2022年3月23日	3.85%
7	信用+保 证借款	成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邛崃支行	银行	7,000,000.00	2021年12月9 日	2022年12月8日	4.5675%
8	信用+保 证借款	成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邛崃支行	银行	3,000,000.00	2021年3月31 日	2022年3月30日	4.5675%
9	信用+保 证借款	成都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邛 崃南环路分 理处	银行	10,000,000.00	2021年12月19 日	2022年12月18 日	3.85%
合 计	-	-	-	43,000,000.00	-	-	-

九、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21年4月16日	1.500000	0	0
2021年9月29日	1.000000	0	0

合计	2.500000	0	0
----	----------	---	---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赵卓君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73年9月	2021年4月16日	2024年4月15日
伍丽	董事、副总经理	女	1976年7月	2021年4月16日	2024年4月15日
赵仁荣	董事	男	1960年6月	2021年4月16日	2024年4月15日
叶丽蓉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女	1963年10月	2021年4月16日	2024年4月15日
贾秀蓉	董事	女	1973年9月	2021年4月16日	2024年4月15日
陈德芬	董事、副总经理	女	1955年8月	2021年4月16日	2024年4月15日
韩英	监事会主席	女	1985年12月	2021年4月16日	2024年4月15日
魏柳丽	监事	女	1981年9月	2021年4月16日	2024年4月15日
侯霞莉	职工监事	女	1981年5月	2021年4月16日	2024年4月15日
董事会人数:					6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赵卓君和贾秀蓉是夫妻关系；赵卓君和赵仁荣是兄弟关系，其他人员没有任何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赵卓君	董事长、总经理	28,857,458	2,321,423	31,178,881	54.18%	0	0
伍丽	董事、副总经理	20,748,000	0	20,748,000	36.05%	0	0
赵仁荣	董事	456,406	0	456,406	0.79%	0	0
陈德芬	董事、副总经理	228,472	0	228,472	0.40%	0	0
叶丽蓉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28,070	0	228,070	0.40%	0	0

贾秀蓉	董事	320,729	0	320,729	0.56%	0	0
韩英	监事会主席	114,035	5,010	119,045	0.21%	0	0
魏柳丽	监事	114,035	0	114,035	0.20%	0	0
侯霞莉	职工监事	91,227	0	91,227	0.16%	0	0
合计	-	51,158,432	-	53,484,865	92.95%	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12	17		29
生产人员	105	9		114
销售人员	5	1		6
技术人员	53		2	51
财务人员	6			6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1	0
硕士	1	1
本科	23	22
专科	43	74
专科以下	113	109
员工总计	181	206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 员工薪酬政策

公司员工薪酬结合岗位考核、绩效考核、年终收益进行定期调整。公司实施全员劳动合同制，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书》。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办理五险，为员工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为了公司在行业内更有竞争力，除职务工资外，还设有岗位考核与绩效考核、节日福利、优秀员工福利、年终效益奖。公司为加强核心团队的竞争力，积极为员工提供公司内外的培训、学习机会。通过岗位考核与绩效考核等激励措施，提高员工积极性、稳定性。公司对业绩的考核，对考核目标的设定，对考核标准的选择，对考核内容的要求直接体现公司的经营历年和管理思想，并直接作用于企业对员工的激励。公司考核为定期考核，包括月度考核和年度考核，并不断完善强化绩效考核体系，从而激励员工提高业绩和提高管理方式。

2. 培训计划

公司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制定年度培训计划，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们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提高管理技能。

3. 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情况

公司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的社会保险制度，没有需要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人员。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潘鹰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胥兴军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张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报告期后新增独立董事3人，分别为潘鹰、胥兴军、张霜。

第八节 行业信息

环境治理公司 医药制造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公司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公司
零售公司 农林牧渔公司 教育公司 影视公司 化工公司 卫生行业公司 广告公司
锂电池公司 建筑公司 不适用

一、 宏观政策

植物提取所属生物产业是我国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在国家发改委于 2017 年 2 月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中，“3.1.3 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制造”之“药物生产的分离纯化”以及“3.1.4 现代中药与民族药”之“中药提取精制”被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2021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发布《推动原料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提出要加快绿色低碳转型，推动布局优化调整，培育国际竞争新优势，构建原料药产业新发展格局，夯实医药供应保障基础。

植物提取物主要应用的大健康产业在我国具有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2016 年 8 月，中国中央、国务院发布《“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要求加快转变健康领域发展方式，全方位、全周期维护和保障人民健康，大幅提高健康水平，显著改善健康公平，并提出健康服务业总规模于 2020、2030 年超过 8 万亿元和 16 万亿元的规划目标；2017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发布《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要开展食品健康功效评价，加快发展婴幼儿配方食品、老年食品和满足特定人群需求的功能性食品，支持发展养生保健食品。绿色、健康的天然功能成分健康产品得到了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为植物提取行业奠定了良好的发展基础。

二、 业务资质

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主营原料药（地奥司明、芦丁、曲克芦丁（供口服用）、橙皮苷、甲基橙皮苷、甲基橙皮苷查尔酮、香叶木素、新甲基橙皮苷二氢查耳酮、柚皮甙二氢查尔酮，新橙皮甙、槲皮素、鼠李糖、甘油磷酸胆碱、盐酸小檗碱）的生产及销售。中药材种植；农副产品收购（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收购的品种除外）；槐米、枳实、小檗非医药用原料的提取加工、销售；食品添加剂（新甲基橙皮苷二氢查耳酮、L-鼠李糖、芦丁、甲基橙皮苷、橙皮素、槐树花浸膏、甜橙皮提取物、栎精、柚苷（柚皮甙）提取物）的生产及销售；饲料添加剂（新甲基橙皮苷二氢查耳酮、L-鼠李糖、柚苷（柚皮甙提取物）、橙皮素、槐树花浸膏、甜橙皮提取物）的生产及销售；植物提取物的研究、生产及销售；消毒用品、医疗器械的销售；药学研究服务；农业生物技术研究；商务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目前产品均销往国外市场，主要产品在欧洲、美洲等国进行了 CEP、DMF、ND 等注册。公司先后通过欧盟 EUGMP 认证、FSSC22000、HACCP22000、ISO22000、ISO9001、HALAL、SC、KOSHER 等认证，荣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四川省创新型培育企业称号。

三、 主要药（产）品

（一） 在销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药（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已纳入、新进入和退出国家基药目录、国家级医保目录的主要药（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知识产权

（一） 主要药（产）品核心技术情况

序号	知识产权名称	种类	取得方式	对应的药（产）品品种	专利号
1	一种地奥司明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地奥司明	CN201610770990.6
2	一种中药生产用灭菌装置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枳实黄酮	CN201822174003.3
3	一种过滤板框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槲皮素	CN201420639800.3
4	一种发酵罐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槲皮素	CN201420639799.4
5	一种水洗空压板框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地奥司明	CN201420639587.6
6	一种药材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NHDC	CN201420639439.4
7	一种利用空气热能干燥物料的装置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EP芦丁	CN201420639313.7
8	一种板框压滤机的机架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NHDC	CN201420639244.X
9	一种合成反应罐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地奥司明	CN201420639240.1
10	一种结晶罐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地奥司明	CN201420639234.6
11	一种热风循环烘干房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鼠李糖	CN201420639155.5
12	一种芦丁的制备工艺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芦丁	CN201310486906.4
13	鼠李糖的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鼠李糖	CN201010247300.1
14	一种带有集料功能的过滤机架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鼠李糖	CN201420639703.4
15	一种生产枳实黄酮用枳实药材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枳实黄酮	CN201822173972.7

16	一种生产槲皮素用槐米粉碎装置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槲皮素	CN201822173964.2
17	一种中药生产用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槲皮素	CN201822175511.3
18	一种生产槲皮素用反应釜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槲皮素	CN201822175499.6
19	一种生产橙皮苷用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橙皮苷	CN201822175455.3
20	一种生产橙皮苷用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橙皮苷	CN201822173951.5
21	一种中药生产用粉碎装置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NHDC	CN201822173948.3
22	一种方便清理残渣的植物提取液加工液体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NHDC	ZL202021944982.7
23	一种新型中药切片机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NHDC	ZL202021654065.5
24	一种便于提取植物基因工程体液样本的提取装置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酶处理异槲皮苷	ZL202022784055.X
25	一种中药预处理设备的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NHDC	ZL202022784600.5
26	一种中药加工用移动式电热烘干箱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香叶木素	ZL202023182633.9

(二) 驰名或著名商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重大知识产权法律纠纷或争议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研发情况

(一) 研发总体情况

公司重视研发工作，始终把“创新、发展”作为公司的核心价值观，充分调动全体技术人员的积极性，不断优化现有产品的工艺技术，确保现有产品安全、环保、质量、成本始终处于行业领先；同时，加快推动新产品开发，不断丰富公司产品线，产品研发主要由研发部负责，研发过程主要由研发立项、小试、中试、试生产和新品五个阶段构成。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专利 26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3 项。

(二) 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1. 研发投入前五名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序号	研发项目	本期研发投入金额	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注册）所处阶段
1	研发项目一	3,204,104.50	3,204,104.50	中试
2	研发项目二	2,867,581.42	2,867,581.42	中试

3	研发项目三	1,403,045.90	1,403,045.90	中试
4	研发项目四	1,297,419.82	1,297,419.82	中试
5	研发项目五	1,131,942.25	1,131,942.25	中试
合计		9,904,093.89	9,904,093.89	-

研发投入前五名的研发项目详情：

- 1、研发项目一：该项目目前处于中试阶段。
- 2、研发项目二：该项目目前处于中试阶段。
- 3、研发项目三：该项目目前处于中试阶段。
- 4、研发项目四：该项目目前处于中试阶段。
- 5、研发项目五：该项目目前处于中试阶段。

2. 被纳入优先审评审批品种的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对核心竞争能力具有重大影响的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4. 停止或取消的重大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5. 呈交监管部门审批、完成注册或取得生产批文的药（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重大政府研发补助、资助、补贴及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政府研发补助、资助、补贴

无

2) 税收优惠

本公司 2019 年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95100186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对新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本公司 2021 年度所得税适用 15% 的优惠税率。

7. 自愿披露的其他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药（产）品委托生产

适用 不适用

七、 质量管理

(一) 基本情况

企业按中国GMP和EuGMP规范管理要求，建立了药品质量管理体系，该体系覆盖影响药品质量的

所有因素，包含产品注册、产品研发、产品生产、物料采购、供应商管理、产品销售发运等，并按照GMP要求，制定了公司的质量管理文件体系，将规范管理要求系统贯彻到药品生产、控制、及产品放行、储存、发运的全过程，常态化运行，以确保所生产的产品符合质量标准和市场需求。

质量管理部门能独立的履行各项质量管理工作，在产品质量问题上具有一票否决权。质量管理负责人和生产管理负责人完全分开，质量负责人兼任质量授权人，具有药学专业本科学历和执业药师资格，以及10年以上从事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实践经验；QA、QC负责人均为医药相关专业本科学历，具有五年以上药企质量管理的工作经验。各个部门和人员均配备足够数量并具有适当资质（含学历、培训和实践经验）的管理和操作人员。

质量部分别设置了质量保证部门（QA）和质量控制部门（QC）。QC部门主要负责质量检验和质量控制工作，QA部门主要负责质量监督和质量保证工作。确保从物料供应商的筛选、生产用物料进厂、在库管理、出库、生产领用、生产全过程、取样、留样、检验、成品放行、销售各环节都能得到全程的监督和追踪管理。

企业目前产品均销往国外市场，主要产品在欧洲、美洲等国进行了CEP、DMF、ND等注册。公司先后通过欧盟EUGMP认证、FSSC22000、HACCP22000、ISO22000、ISO9001、HALAL、SC、KOSHER等认证，荣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四川省创新型培育企业称号。

在质量体系的运行过程中，我们通过制定系列规范管理程序，持续不断进行人员培训、CAPA、变更、验证、确认、自检、内审、认证检查等，使质量管理始终不断的整改、纠偏，通过对体系不断的完善，使质量管理始终满足法规符合性、运行有效性、市场适宜性要求，质量管理体系得以持续的改进，持续提升。

（二） 重大质量问题

适用 不适用

八、 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

（一） 基本情况

公司慎始如终抓牢安全、环保红线不放松，确保安全、环保“零事故”。公司始终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为主线，防范各类事故为目标，狠抓安全、环保基础建设，加大安全、环保资金投入，加大隐患整改步伐，强化现场安全、环保管理，开展安全、环保文化活动，坚持推行“一岗双责”实行岗位监督制，不断提高企业本质安全度，持续改进安全、环保生产状况，保障公司安全、环保生产。

（二） 涉及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产品涉及危险废物处置均取得了相关部门批准，并取得了相关许可、批复。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危险废物处置。

（三） 涉及生物制品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或处罚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细分业务

(一) 中药饮片加工、中成药生产

适用 不适用

(二)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适用 不适用

(三) 生物类似药生产研发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修订了部分内控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度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经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面等在内的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及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且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等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止报告期末，上述机构人员均依法履行职责，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规范运作，严格进行信息披露，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监管机构出台的新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适时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从供应、生产、销售、财务、人力资源、安全、环保等风险管理方面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使股东投到公司的财产得到保值和增值。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人事变动、融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按规定的程序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评估、审议通过后执行。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修订了一次章程：

1、2021年12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原规定：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赵卓君和伍丽两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通过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发起设立；在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上述征集投票权不得设定不适当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

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三)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或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其中，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应当向股东披露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累积投票制规则如下：

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监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监事）选票数的最高限额。在执行累积投票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监事）后表明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总数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数，则该选票无效；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总数不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数，则该选票有效。

董事（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一位当选董事（监事）的得票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半数。

对得票相同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若同时当选超出董事（监事）应选人数，需重新按累积投票选举方式对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若一次累积投票未选出本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人数，对不够票数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

第九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一十二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如遇事态紧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召开也可不受前述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应在董事会记录中对此做出记载并由全体参会董事签署。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赵卓君和伍丽两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通过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发起设立；在成都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公开发行股票、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上述征集投票权不得设定不适当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二)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独立董事的候选人；

(三)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四)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或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其中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应当向股东披露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累积投票制规则如下：

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监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监事）选票数的最高限额。在执行累积投票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监事）后表明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总数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数，则该选票无效；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总数不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数，则该选票有效。

董事（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一位当选董事（监事）的得票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半数。

对得票相同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若同时当选超出董事（监事）应选人数，需重新按累积投票选举方式对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若一次累积投票未选出本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人数，对不够票数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

第九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可以由股东或非股东人士担任。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实行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如有）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任职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

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〇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三）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章程确定的其他任职条件。

第一百〇五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七）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

(八) 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九)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〇八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第一百〇九条 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 (一) 因职务变动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且本人未提出辞职的；
- (二) 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连续 2 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 (三) 发生本章程规定的严重失职行为的；
- (四)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不得或不适合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或监事会提请罢免独立董事的议案应当由董事会或监事会以全体董事或监事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若董事会或监事会一方已通过提请罢免独立董事提案，则另一方在通过该提案后可与其联名提交同一提案。

独立董事在上述提案提交股东大会之前可向董事会或监事会进行陈述和辩解，董事会或监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召集临时会议听取独立董事的陈述和辩解。股东大会应当依法审议表决。

第一百一十一条 如因独立董事资格被取消或被罢免，或者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应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或比例低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要求的比例时，公司应尽快召开股东大会选举并补足。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严重失职”，自动丧失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得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其职务自任职资格丧失之日起应当解除：

- (一) 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损害公司利益；
- (二)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或者利用独立董事地位谋取私利；
- (三) 关联交易导致公司重大损失，独立董事未行使否决权的；
- (四) 被有关监管机关取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 (五) 有关监管机关认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除出现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和第一百一十条所述的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通知全体股东，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本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 (一) 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五)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 (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七)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告知全体股东。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五)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六)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七) 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
- (八)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九) 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告知全体股东。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可以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机构和人员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情况的，应及时提出书面要求予以纠正。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独立董事未发表反对意见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九条 除本节关于独立董事的特别规定之外，独立董事还应同时遵守本章程关于董事的一般规定，一般规定与特别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

第一百二十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三)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三十一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1/2以上的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如遇事态紧

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召开也可不受前述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应在董事会记录中对此做出记载并由全体参会董事签署。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的召开次数

项目	股东大会	董事会	监事会
召开次数	3	6	4

2、 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着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发出会议通知，合法投票表决，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均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时编制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及时充分进行信息披露，做好投资者管理工作。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在日常工作中，公司建立了电话、电子邮件等途径与投资者保持沟通联系，答复有关问题，沟通渠道畅通，确保股东及潜在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得到尊重、保护。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监事会对本年的监控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目前，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严格分开、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 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独立研发、采购、业务部门和渠道；经营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未受到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也未因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得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二) 资产独立

股份公司系由原成都欧康医药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并已办理工商登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所控制的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场所和必要的设备、设施，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和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三) 人员独立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关联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及领取报酬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以后，除创立大会时选举非职工监事贾秀蓉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后经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正的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关联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或领取报酬。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严格分离，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四) 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 机构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联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转规范，并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建立完善了各部门规章制度，各个部门独立运作，不受股东单位或个人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财务进行独立核算，财务制度健全，财务人员分工职责明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编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管理事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建立《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司目前尚未建立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中汇会审[2022]0628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2年3月9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胡琳波 6年	余丽 2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6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15万元	
审计报告正文：	<h1>审计报告</h1>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汇会审[2022]0628号</p> <p>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p> <p>一、 审计意见</p> <p>我们审计了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欧康医药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成都欧康医药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p> <p>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p>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成都欧康医药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收入确认

3.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九）及五（三十一）之说明。

成都欧康医药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销售天然植物提取物。成都欧康医药公司2021年度的销售收入为30,085.82万元。成都欧康医药公司收入确认原则为：对于内销收入，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指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或客户委托的物流公司确认签收、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对于外销收入，在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出口，取得提单，已收取货物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由于营业收入是成都欧康医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4. 审计应对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的执行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获取并检查主要客户合同或订单，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获取公司销售明细表，对收入、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收入、成本、毛利

率及波动情况分析，收入结构的波动比较等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通过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视频询问、公开渠道查询取得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访谈成都欧康医药公司管理层等方式，检查主要客户经营是否异常、是否与成都欧康医药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5) 我们选取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向被函证客户函证应收账款余额、合同负债余额和销售收入金额，并核对函证结果；

(6) 对于出口销售，我们获取海关电子口岸数据并与账面记录核对、采取抽样方法，检查大额销售合同、销售订单以及对应的发票、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针对国内销售，采取抽样方法，检查大额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及对应的发票、出库单、货运单、签收单等；

(7)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8) 获取公司的银行对账单，并检查大额银行流水记录与银行日记账、应收账款回款记录进行交叉核对，核实客户的回款情况；

(9) 执行收入截止测试程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出库单、发货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二）存货的计量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五）及五（七）之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为7,427.92万元，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41.01万元，存货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34.26%，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较大。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预计售价扣除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由于存货余额重大且存货跌价准备的测算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存货的计量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存货的计量，我们事实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存货核算相关的生产与仓储、采购与付款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

(2) 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询问，获取其工商信息并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根据回函核实交易金额、应付账款发生额和余额并与公司账务数据进行比对，核查公司采购业务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3) 对采购入库、存货出库执行截止测试，通过核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入库单、出库单，各期末存货暂估清单及期后开票测试等，检查存货暂估金额的准确性以及采购入库及出库是否存在跨期现象；

(4) 获取并检查成都欧康医药公司成本计算表，对成本费用的归集和分配进行复核、主要产品投入产出比、产品单位成本变动等与上期进行比较分析，以识别关键指标变动及变动原因的合理性；

(5) 对发出存货进行计价测试，检查存货的计价方法是否前后一致；检查存货的入账基础和计价方法是否正确；检查存货的发出计价和结存金额是否正确；

(6) 对存货实施监盘程序，观察、检查存货的数量和状况，关注存货是否存在呆滞、毁损状况；

(7) 取得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分析公司测算存货可变现净值涉及的会计估计是否合理，执行存货减值测试，复核管理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方法是否适当，前后期是否一致，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四、其他信息

成都欧康医药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21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

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成都欧康医药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成都欧康医药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成都欧康医药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成都欧康医药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成都欧康医药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成都欧康医药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成都欧康医药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2年3月9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9,657,151.38	30,840,912.5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二）	1,135,432.63	3,645,497.6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三）	49,207,455.98	37,492,017.49
应收款项融资	五（四）	4,796,268.71	
预付款项	五（五）	32,420,602.44	12,311,109.7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六）	119,749.03	5,780,712.8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七）	73,869,132.54	52,431,671.8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八）	822,942.37	411,986.59
流动资产合计		172,028,735.08	142,913,908.6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九）	38,440,958.96	42,183,117.88
在建工程	五（十）	594,820.81	127,4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十一）	539,340.21	677,044.09
无形资产	五（十二）	2,949,857.10	3,239,477.4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四）	502,639.96	1,000,968.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五）	573,360.00	333,6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600,977.04	47,561,608.14
资产总计		215,629,712.12	190,475,516.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六）	43,067,981.10	36,056,134.1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五（十七）		10,163.72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十八）	15,877,895.83	11,599,890.0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十九）	2,256,451.79	732,248.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	4,308,143.47	3,271,934.38
应交税费	五（二十一）	2,642,150.24	648,950.98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二）	276,905.32	20,655,093.7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三）	62,384.01	95,192.33
流动负债合计		68,491,911.76	73,069,608.0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二十四）	486,281.64	537,495.1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二十五）	2,916,211.56	3,222,591.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377.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02,493.20	3,768,464.23
负债合计		71,894,404.96	76,838,072.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二十六）	57,545,423.00	57,545,42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二十七）	10,558,777.57	9,721,926.96
减：库存股	五（二十八）		2,827,2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二十九）	11,096,063.27	6,869,662.3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	64,535,043.32	41,231,645.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合计		143,735,307.16	112,541,458.11
少数股东权益			1,095,986.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143,735,307.16	113,637,444.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 权益）总计		215,629,712.12	190,475,516.83

法定代表人：赵卓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丽蓉

会计机构负责人：叶丽蓉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55,876.80	30,163,414.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16,015.7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五（一）	49,137,869.18	37,359,739.63
应收款项融资		4,796,268.71	
预付款项		32,420,602.44	10,260,579.74
其他应收款	十五（二）	112,925.45	1,955,082.9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3,451,936.34	51,871,173.7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11,572.00	318,291.85
流动资产合计		166,887,050.92	134,844,298.4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三）	2,513,636.54	1,6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8,437,960.31	42,177,408.37
在建工程		594,820.81	127,4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39,340.21	677,044.09
无形资产		2,947,509.58	3,026,240.0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2,639.96	1,000,968.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3,360.00	333,6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109,267.41	49,022,661.21
资产总计		212,996,318.33	183,866,959.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67,981.10	33,056,134.11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163.72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877,895.83	12,599,890.07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4,302,584.21	3,237,684.38

应交税费		2,610,252.09	642,516.02
其他应付款		276,905.32	17,016,170.7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2,256,451.79	732,248.6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62,384.01	95,192.33
流动负债合计		65,454,454.35	67,390,000.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86,281.64	537,495.1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916,211.56	3,222,591.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377.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02,493.20	3,768,464.23
负债合计		68,856,947.55	71,158,464.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7,545,423.00	57,545,42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447,948.42	9,721,926.96
减：库存股			2,827,2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096,063.27	6,869,662.3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5,049,936.09	41,398,683.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4,139,370.78	112,708,495.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2,996,318.33	183,866,959.64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	2020年
一、营业总收入	五（三十一）	300,858,164.15	191,453,651.59
其中：营业收入	五（三十一）	300,858,164.15	191,453,651.5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55,062,946.15	169,239,769.78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一）	227,746,296.92	145,197,589.7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二）	1,581,033.32	1,238,654.56
销售费用	五（三十三）	1,512,813.12	1,893,144.12
管理费用	五（三十四）	9,987,149.02	7,830,630.53
研发费用	五（三十五）	12,343,352.58	10,848,045.76
财务费用	五（三十六）	1,892,301.19	2,231,705.10
其中：利息费用		1,719,498.84	1,287,765.34
利息收入		13,726.94	6,295.23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七）	1,725,677.02	3,016,686.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八）	814,096.27	732,498.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2,091.82	-433,142.92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九）	15,432.63	85,333.9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	-296,083.00	83,322.6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一）	-533,225.61	-270,201.2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二）	-97,561.60	-109,903.1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081,461.89	25,318,475.93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三）	51,525.60	11,472.45
减：营业外支出			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132,987.49	25,329,948.38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四）	5,368,354.06	2,639,391.3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764,633.43	22,690,557.0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764,633.43	22,690,557.0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520.76	33,224.93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916,154.19	22,657,332.1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764,633.43	22,690,557.07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916,154.19	22,657,332.1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1,520.76	33,224.9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0.4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	0.39

法定代表人：赵卓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丽蓉

会计机构负责人：叶丽蓉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	2020年
一、营业收入	十五（四）	300,872,990.95	191,353,880.50
减：营业成本	十五（四）	227,934,211.67	146,212,215.36
税金及附加		1,577,206.80	1,229,893.55
销售费用		1,504,074.20	1,890,593.33
管理费用		9,811,156.30	7,628,680.55
研发费用		12,343,352.58	10,848,045.76
财务费用		1,976,328.49	1,649,555.13
其中：利息费用		1,251,470.70	1,192,065.34
利息收入		6,200.31	5,877.58
加：其他收益		1,725,677.02	3,016,686.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五）	528,386.81	584,620.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852.0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7,185.30	102,752.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918.37	-270,201.2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561.60	-109,903.1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572,059.47	25,274,702.90
加：营业外收入		51,450.80	11,472.45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623,510.27	25,286,175.35

减：所得税费用		5,359,500.53	2,631,577.6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264,009.74	22,654,597.7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264,009.74	22,654,597.7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264,009.74	22,654,597.7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	2020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9,776,323.41	209,676,889.9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251,999.66	2,175,193.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五）	1,478,769.74	4,237,036.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8,507,092.81	216,089,119.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4,582,490.23	186,254,394.5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345,396.59	13,074,802.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60,770.76	9,381,156.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五）	7,592,579.68	4,351,971.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481,237.26	213,062,325.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5,855.55	3,026,793.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5,226,497.65	194,360,366.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98,250.18	728,268.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690.47	21,344.8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五）	4,183,077.00	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088,515.30	198,109,979.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16,051.60	2,824,001.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2,677,305.62	197,210,366.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09,942.1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五）		6,7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903,299.38	206,784,367.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5,215.92	-8,674,387.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68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000,000.00	3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五）	27,000.00	23,30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027,000.00	63,98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000,000.00	2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094,007.60	4,163,567.8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五）	17,427,000.00	10,87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521,007.60	39,038,567.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94,007.60	24,946,432.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7,918.50	-55,354.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155,017.63	19,243,484.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485,902.35	11,242,418.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30,884.72	30,485,902.35

法定代表人：赵卓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丽蓉

会计机构负责人：叶丽蓉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 年	2020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6,829,767.09	206,787,956.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7,241,041.76	2,175,193.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8,482.19	4,236,618.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5,549,291.04	213,199,767.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1,245,700.62	161,581,770.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188,650.87	12,991,598.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46,785.38	9,356,256.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80,484.33	4,301,122.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961,621.20	188,230,748.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7,669.84	24,969,019.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9,666,015.75	178,970,366.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84,238.84	580,390.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690.47	21,344.8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330,945.06	179,572,101.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16,051.60	2,819,802.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6,726,305.62	181,820,366.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09,942.1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952,299.38	184,640,168.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645.68	-5,068,066.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6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3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0	37,6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000,000.00	2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973,028.43	4,067,867.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00,000.00	10,87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973,028.43	38,942,867.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73,028.43	-1,262,867.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7,918.50	-55,354.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878,794.41	18,582,730.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808,404.55	11,225,674.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29,610.14	29,808,404.55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7,545,423.00				9,721,926.96	2,827,200.00			6,869,662.30		41,231,645.85	1,095,986.45	113,637,444.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7,545,423.00				9,721,926.96	2,827,200.00			6,869,662.30		41,231,645.85	1,095,986.45	113,637,444.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36,850.61	- 2,827,200.00			4,226,400.97		23,303,397.47	- 1,095,986.45	30,097,862.6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1,916,154.19	-151,520.76	41,764,633.4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36,850.61	- 2,827,200.00						-944,465.69	2,719,584.92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26,021.46								726,021.46
4.其他				110,829.15	-	2,827,200.00					-944,465.69	1,993,563.46
(三) 利润分配							4,226,400.97		-		18,612,756.72	-14,386,355.75
1.提取盈余公积							4,226,400.97		-4,226,400.9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14,386,355.75	-14,386,355.75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												

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7,545,423.00				10,558,777.57			11,096,063.27		64,535,043.32		143,735,307.16

项目	2020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4,945,423.00				6,854,167.91	2,827,200.00	-	-	4,604,202.53		23,717,044.63	1,062,761.52	88,356,399.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4,945,423.00				6,854,167.91	2,827,200.00	-	-	4,604,202.53		23,717,044.63	1,062,761.52	88,356,399.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00,000.00				2,867,759.05	0.00	-	-	2,265,459.77	17,514,601.22	33,224.93	25,281,044.9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2,657,332.14	33,224.93	22,690,557.0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00,000.00				2,867,759.05							5,467,759.0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600,000.00				1,872,452.84							4,472,452.8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995,306.21							995,306.21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265,459.77	-5,142,730.92			-2,877,271.15
1. 提取盈余公积								2,265,459.77	-2,265,459.7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877,271.15	-		-2,877,271.15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7,545,423.00			9,721,926.96	2,827,200.00	-	-	6,869,662.30		41,231,645.85	1,095,986.45	113,637,444.56	

法定代表人：赵卓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丽蓉

会计机构负责人：叶丽蓉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7,545,423.00				9,721,926.96	2,827,200.00			6,869,662.30		41,398,683.07	112,708,495.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7,545,423.00				9,721,926.96	2,827,200.00			6,869,662.30		41,398,683.07	112,708,495.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726,021.46	- 2,827,200.00			4,226,400.97		23,651,253.02	31,430,875.4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2,264,009.74	42,264,009.7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726,021.46	- 2,827,200.00						3,553,221.4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726,021.46							726,021.46
4. 其他						- 2,827,200.00						2,827,200.00
(三) 利润分配									4,226,400.97		- 18,612,756.72	-14,386,355.75
1. 提取盈余公积									4,226,400.97		-4,226,400.9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 分配											- 14,386,355.75	-14,386,355.75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7,545,423.00				10,447,948.42				11,096,063.27		65,049,936.09	144,139,370.78

项目	2020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4,945,423.00				6,854,167.91	2,827,200.00			4,604,202.53		23,886,816.25	87,463,409.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4,945,423.00			6,854,167.91	2,827,200.00			4,604,202.53		23,886,816.25	87,463,409.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600,000.00			2,867,759.05				2,265,459.77		17,511,866.82	25,245,085.6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2,654,597.74	22,654,597.7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00,000.00			2,867,759.05							5,467,759.0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600,000.00			1,872,452.84							4,472,452.8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95,306.21							995,306.21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265,459.77		-5,142,730.92	-2,877,271.15
1. 提取盈余公积								2,265,459.77		-2,265,459.7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877,271.15	-2,877,271.15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7,545,423.00				9,721,926.96	2,827,200.00	-	-	6,869,662.30		41,398,683.07	112,708,495.33

三、 财务报表附注

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赵卓君、伍丽发起设立,于2010年1月22日在成都市邛崃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510183000023759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邛崃市临邛工业园区创业路15号。法定代表人:赵卓君。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7,545,423.00元,总股本为57,545,423.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40,303,578.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17,241,845.00股。

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赵卓君认缴出资人民币29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8.00%;伍丽认缴出资人民币2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2.00%,以上出资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出资业经四川恒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0年1月21日出具川恒通会验字(2010)第H-111号验资报告。

2011年5月20日,经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8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持股比例以货币资金认缴。本次出资业经成都川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1年5月20日出具川字验字(2011)627号验资报告。此次增资后,赵卓君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464.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464.00万元,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58.00%;伍丽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336.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336.00万元,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42.00%。有限公司已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2年11月26日,经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持股比例以货币资金认缴。本次出资业经成都川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2年11月28日出具川字验字(2012)1706号验资报告。此次增资后,赵卓君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580.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580.00万元,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58.00%;伍丽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420.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420.00万元,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42.00%。有限公司已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3年8月28日,经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2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持股比例以货币资金认缴。本次出资业经成都川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3年9月9日出具川字验字(2013)1389号验资报告。此次增资后,赵卓君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696.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696.00万元,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58.00%;伍丽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504.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504.00万元,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42.00%。有限公司已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3年12月17日,经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6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持股比例以货币资金认缴。本次出资业经成都川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3年12月24日出具川字验字(2013)1848号验资报告。此次增资后,赵卓君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928.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928.00万元,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58.00%;伍丽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672.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672.00万元,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42.00%。有限公司已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4年9月3日,经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600.00万

元增加至人民币2,6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持股比例以货币资金认缴。本次增资未经审验。此次增资后,赵卓君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508.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508.00万元,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58.00%;伍丽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092.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092.00万元,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42.00%。有限公司已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4年10月8日,经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6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8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持股比例以货币资金认缴。本次增资未经审验。此次增资后,赵卓君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2,204.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2,204.00万元,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58.00%;伍丽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596.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596.00万元,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42.00%。有限公司已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年2月11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39,324,064.91元折股方式整体变更设立本公司,按1:0.9663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数3,8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总计股本人民币叁仟捌佰万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人民币1,324,064.91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事项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验,并出具中汇沪会验[2015]0037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年3月16日,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8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04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48.00万元由贾秀蓉、赵仁荣、刘印刚、陈德芬、叶丽蓉、吴成家、赵香、王珂、周清、张远林、尹虎伟、魏柳丽、韩英、刘婷婷、侯霞莉、杨亚杰、万登华、杨德勇、陈平、李英、黄勇、曾日平、薛华军、雷金玉、谢艳、曾绍彬、杨先国、伍玉兵、陶川、龙泉敏、叶国丽、李飞飞、黎源铭、何涛、何国良缴足。其中:贾秀蓉认缴人民币297,544.00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2.00%,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赵仁荣认缴人民币263,158.00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61%,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刘印刚认缴人民币233,334.00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9.41%,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陈德芬认缴人民币184,210.00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7.43%,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叶丽蓉认缴人民币175,438.00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7.08%,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吴成家认缴人民币131,579.00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5.31%,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赵香认缴人民币131,579.00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5.31%,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王珂认缴人民币105,263.00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4.25%,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周清认缴人民币87,719.00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3.54%,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张远林认缴人民币87,719.00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3.54%,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尹虎伟认缴人民币87,719.00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3.54%,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魏柳丽认缴人民币87,719.00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3.54%,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韩英认缴人民币87,719.00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3.54%,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刘婷婷认缴人民币87,719.00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3.54%,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侯霞莉认缴人民币70,175.00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2.83%,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杨亚杰认缴人民币52,632.00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2.12%,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万登华认缴人民币43,860.00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77%,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杨德勇认缴人民币43,860.00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77%,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陈平认缴人民币43,860.00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77%,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李英认缴人民币30,702.00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24%,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黄勇认缴人民币17,544.00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0.71%,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曾日平认缴人民币13,158.00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0.53%,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薛华军认缴人民币10,526.00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0.42%,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雷金玉认缴人民币8,772.00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0.35%,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谢艳认缴人民币8,772.00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0.35%,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曾绍彬认缴人民币8,772.00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0.35%,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杨先国认缴人民币8,772.00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0.35%,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伍玉兵认缴人民币8,772.00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0.35%,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陶川认缴人民币8,772.00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0.35%,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龙泉敏认缴人民币8,772.00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0.35%,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叶国丽认缴人民币8,772.00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0.35%,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李飞飞认缴人民币8,772.00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0.35%,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黎源铭认缴人民币8,772.00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0.35%,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何涛认缴人民

币8,772.00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0.35%,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何国良认缴人民币8,772.00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0.35%,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本次出资实际缴纳金额人民币2,827,2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2,48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347,200.00元。本次出资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5月6日出具中汇会验[2016]275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年11月12日,经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48.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2,265,710.00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785,710.00元,由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缴足,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00%,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本次实际缴纳金额人民币4,999,988.00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1,785,71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3,214,278.00元。本次出资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12月16日出具中汇会验[2016]4785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17年2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于2017年2月16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2018年5月17日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2,265,71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42,265,71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4,945,423.00股。

2019年赵卓君持股数增加35,491.00股,新增股东刘晓熙1,000.00股,原股东薛华军、谢艳、何涛均退出,他们的股份分别为13,684.00股、11,404.00股、11,403.00股。

2020年4月7日,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4,945,423.00元增加至人民币57,545,423.00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600,000.00元,由赵卓君缴足,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00%,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本次实际缴纳金额人民币4,680,0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2,6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2,0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07,547.16元后,实际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872,452.84元。于2020年5月22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出资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6月2日出具中汇会验[2020]4421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

本公司属医药行业。经营范围为:原料药(地奥司明、芦丁、曲克芦丁(供口服用)、橙皮苷、甲基橙皮苷、甲基橙皮苷查尔酮、香叶木素、新甲基橙皮苷二氢查尔酮,柚皮甙二氢查尔酮,新橙皮甙、槲皮素、鼠李糖、甘油磷酸胆碱、盐酸小檗碱)的生产及销售。中药材种植;农副产品收购(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收购的品种除外);槐米、枳实、小檗非医药用原料的提取加工、销售;食品添加剂(新甲基橙皮苷二氢查耳酮、L-鼠李糖、芦丁、甲基橙皮苷、橙皮素、槐树花浸膏、甜橙皮提取物、栎精、柚苷(柚皮甙)提取物)的生产及销售;饲料添加剂(新甲基橙皮苷二氢查耳酮、L-鼠李糖、柚苷(柚皮甙)提取物)、橙皮素、槐树花浸膏、甜橙皮提取物)的生产及销售;植物提取物的研究、生产及销售;消毒用品、医疗器械的销售;药学研究服务;农业生物技术研究;商务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于2022年3月9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二) 合并范围

本公司2021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2家,详见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与上年度相比,本公司本年度无合并范围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固定资产、收入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十二)、附注三(十九)和附注三(二十九)等相关说明。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

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十八）“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折算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

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九)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

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三(九)2 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三(九)5 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九)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三(十)。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三(九)1(3)3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

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十)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一) 应收票据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十二) 应收账款减值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

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十三)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

公司采用简化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参照应收票据以及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四) 其他应收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5 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低信用风险组合	(1) 与生产经营项目有关且期满可以全部收回各种保证金、押金； (2) 员工备用金。
关联方组合	应收关联方款项，关联方单位财务状况良好

(十五) 存货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 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周转材料按照五五摊销法进行摊销。

5.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六)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 合同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

(十七) 合同成本

1. 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八)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

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10	5.00	4.75、9.5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5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4	5.00	23.75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5、3	5.00	19.00、31.67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5	5.00	9.50、19.00

工具器具	平均年限法	10、5	5.00	9.50、19.00
------	-------	------	------	------------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3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二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二十一)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

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二)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 (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5
非专利技术	预计受益期限	5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是: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

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五)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二十六)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二十七)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二十八) 股份回购

因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职工等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如果将回购的股份注销，则将按注销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与实际回购所支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如果将回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职工行权购买本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二十九) 收入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的大部分产品最终需求方为国外客户，其业务模式为公司将产品销售给国内的第三方贸易公司，再由贸易公司将产品出口销售给最终需求方。一般情况下，公司与贸易公司签订合同并发货至对方指定的地点，由其验收合格后向公司出具确认函或者进仓单，公司收到确认函或者进仓单后确认收入。

外销收入采用 FOB 或者 CIF 结算方式，在产品出库并办理完报关出口手续、收到提单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三十)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三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二)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

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

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三) 库存股

因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职工等原因回购本公司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库存股成本，减少所有者权益，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如果转让库存股，按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库存股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如果注销库存股，按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减少股本，按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与面值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回购、转让或注销本公司股份时，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三十四) 限制性股票

股权激励计划中，本公司授予被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被激励对象先认购股票，如果后续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向职工发行的限制性股票按有关规定履行了注册登记等增资手续的，在授予日，本公司根据收到的职工缴纳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库存股和其他应付款。

(三十五)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2.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

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三(十)“公允价值”披露。

(三十六)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修订)》(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注1]
财政部于2021年1月26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以下简称“解释14号”),本公司自2021年1月26日起执行。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注2]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本公司自2021年12月30日起执行其中的“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注3]

[注1]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本公司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即2021年1月1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

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本公司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使用权资产，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1) 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4)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5)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6) 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应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项目情况详见本附注三(三十六)3 之说明。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确认租赁负债采用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为 5.58%。本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同时结合后续同一租赁标的的续签情况，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为 537,495.13 元，该等租赁合同在首次执行日确认的租赁负债为 537,495.13 元，二者无差异。

[注 2] (1) 针对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合同，解释 14 号规定符合“双特征”和“双控制”的 PPP 项目合同按照该解释进行处理；在 PPP 项目资产建造和运营阶段的收入确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进行会计处理；在 PPP 项目资产建造过程中发生的借款费用，对于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部分，在相关借款费用满足资本化条件时，应当予以资本化，并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至无形资产，其他借款费用，均应予以费用化；在 PPP 项目运营期间，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应当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在项目运营期间，满足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应当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超过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解释 14 号，截至本解释施行日公司无 PPP 相关项目。

(2) 针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解释 14 号规定，当仅因基准利率改革直接导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定利息收入或费用的金融资产或金融

负债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且变更前后的确定基础在经济上相当时，无需评估该变更是否导致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不调整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账面余额，直接按照变更后的未来现金流量重新计算实际利率，并以此为基础进行后续计量。当基准利率改革直接导致未来租赁付款额的确定基础发生必要变更，且变更前后的确定基础在经济上相当时，承租人应当直接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解释 14 号，截至本解释施行日前未发生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

[注 3]解释 15 号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要求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执行，其他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针对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解释 15 号规定对于成员单位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列示，或者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在“其他应收款”项目之上增设“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项目单独列示；对于成员单位从集团母公司账户拆借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项目中列示；对于成员单位未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而直接存入财务公司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项目中列示，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成员单位还可以在“货币资金”项目之下增设“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项目单独列示；债表“短期借款”项目中列示；

本公司按规定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中的“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公司无与此项会计政策变更相关的项目。

3.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4.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677,044.09	677,044.09
长期待摊费用	139,548.96	-	-139,548.96
租赁负债	不适用	537,495.13	537,495.13

除对本表列示的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进行调整外，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未对其他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677,044.09	677,044.09
长期待摊费用	139,548.96	-	-139,548.96
租赁负债	不适用	537,495.13	537,495.13

除对本表列示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进行调整外，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未对其他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13%、6%等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13%
土地使用税	根据实际土地面积	10元/平方米/年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注]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5%
成都美迪萃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
成都欧康名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51001860，有效期三年)。

根据财税〔2019〕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2021〕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税〔2019〕13 号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 2021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期系指 2021 年度，上年系指 2020 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库存现金	15,335.11	3,985.36
银行存款	9,315,549.61	30,481,916.99
其他货币资金	326,266.66	355,010.19
合 计	9,657,151.38	30,840,912.5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2. 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详见本附注五（四十六）“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3. 外币货币资金明细情况详见本附注五（四十七）“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35,432.63	3,645,497.65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1,135,432.63	3,579,481.90
权益工具投资	-	66,015.75

（三）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1 年以内分项	
180 天以内	48,948,869.18
180 天-1 年	210,000.00
1 年以内小计	49,158,869.18
1-2 年	363,149.00
2-3 年	64,765.00
账面余额小计	49,586,783.18
减：坏账准备	379,327.20
账面价值合计	49,207,455.9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10,000.00	0.63	310,0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276,783.18	99.37	69,327.20	0.14	49,207,455.98
合 计	49,586,783.18	100.00	379,327.20	0.76	49,207,455.98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582,011.69	100.00	89,994.20	0.24	37,492,017.49
合 计	37,582,011.69	100.00	89,994.20	0.24	37,492,017.4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理由
宁波市北仑玉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10,000.00	310,000.00	100.00	已无合作，无法联系对方

(2)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49,276,783.18	69,327.20	0.14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分项			
180 天以内	48,948,869.18	-	-
180 天-1 年	210,000.00	21,000.00	10.00
1 年以内小计	49,158,869.18	21,000.00	0.04
1-2 年	53,149.00	15,944.70	30.00
2-3 年	64,765.00	32,382.50	50.00
小 计	49,276,783.18	69,327.20	0.14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1)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310,000.00	-	-	-	31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9,994.20	-13,917.00	-	6,750.00	-	69,327.20
小计	89,994.20	296,083.00	-	6,750.00	-	379,327.20

5.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6,505,445.50	180天以内	13.12	-
第二名	3,808,500.00	180天以内	7.68	-
第三名	3,733,688.27	180天以内	7.53	-
第四名	3,600,000.00	180天以内	7.26	-
第五名	3,366,995.00	180天以内	6.79	-
小计	21,014,628.77		42.38	-

6. 期末外币应收账款情况详见本附注五(四十七)“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四) 应收款项融资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4,796,268.71	-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	-

(五)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80天以内	32,304,965.77	99.64	12,018,086.57	97.62
180天-1年	8,536.67	0.03	109,683.64	0.89
1-2年	-	-	163,820.00	1.33

2-3年	107,100.00	0.33	19,519.53	0.16
合计	32,420,602.44	100.00	12,311,109.74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山东端信堂大禹药业有限公司	30,737,466.48	180天以内	94.81	尚未供货
成都新威能源有限公司	440,713.60	180天以内	1.36	尚未供货能源
四川省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	373,584.90	180天以内	1.15	尚未提供服务
四川邛崃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156,582.69	180天以内	0.48	尚未供电
四川民睿注安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17,924.53	180天以内	0.36	尚未供货
小计	31,826,272.20		98.16	

3. 期末未发现预付款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六)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119,749.03	-	119,749.03	5,780,712.81	-	5,780,712.81

2. 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数
1年以内分项	
180天以内	119,749.03
180天-1年	-
1年以内小计	119,749.03
账面余额小计	119,749.03
减：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小计	119,749.03

(2)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暂借款	-	3,825,000.00

备用金	22,032.00	1,094.50
代扣代缴款项	97,717.03	53,457.88
应收出口退税	-	1,901,160.43
保险赔偿	-	-
账面余额小计	119,749.03	5,780,712.81
减：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小计	119,749.03	5,780,712.81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未发生信 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	-	-	-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 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	-	-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	-	-	-

(4)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低信用风险组合	22,032.00	-	-
账龄组合	97,717.03	-	-
小 计	119,749.03	-	-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180 天以内	97,717.03	-	-
180 天-1 年	-	-	-
1 年以内小计	97,717.03	-	-
小 计	97,717.03	-	-

(5)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1)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小 计	-	-	-	-	-	-

(6)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代扣代缴个人社保	代扣代缴个人社保	73,677.03	180 天以内	61.53	-
代扣代缴公积金	代扣代缴公积金	24,040.00	180 天以内	20.07	-
刘冰山	备用金	16,800.00	180 天以内	14.03	-
庞珊	备用金	5,232.00	180 天以内	4.37	-
小 计		119,749.03		100.00	-

(七)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773,702.74	88,274.08	9,685,428.66	9,145,717.33	147,024.41	8,998,692.92
在产品	5,727,343.74	-	5,727,343.74	4,301,760.15	-	4,301,760.15
半成品	30,955,363.16	-	30,955,363.16	16,138,653.17	-	16,138,653.17
库存商品	22,958,637.41	321,778.92	22,636,858.49	18,160,168.64	78,986.97	18,081,181.67
发出商品	4,001,696.29	-	4,001,696.29	4,132,972.54	-	4,132,972.54
委托加工物资	269,046.79	-	269,046.79	387,695.83	44,189.87	343,505.96

周转材料	593,395.41	-	593,395.41	434,905.46	-	434,905.46
合计	74,279,185.54	410,053.00	73,869,132.54	52,701,873.12	270,201.25	52,431,671.87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1) 增减变动情况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47,024.41	43,918.37	-	102,668.70	-	88,274.08
库存商品	78,986.97	321,778.92	-	78,986.97	-	321,778.92
委托加工物资	44,189.87	-	-	44,189.87	-	-
小计	270,201.25	365,697.29	-	225,845.54	-	410,053.00

(2) 本期计提、转回情况说明

类别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原因	本期计提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相应产成品期后售价	相应产成品的预计成本金额低于可变现净值	0.90
库存商品	期后售价	存货账面金额低于可变现净值	1.40

(八) 其他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缴海关进口增值税	522,892.76	-	522,892.76	-	-	-
待抵扣增值税	111,370.37	-	111,370.37	406,257.56	-	406,257.56
IPO 服务费	188,679.24	-	188,679.24	-	-	-
预缴所得税	-	-	-	5,729.03	-	5,729.03
合计	822,942.37	-	822,942.37	411,986.59	-	411,986.59

2. 减值准备计提原因及依据

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九)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	38,440,958.96	42,183,117.88

2.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他	
(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41,112,112.04	-	160,550.46	-	-	-	-	41,272,662.50
机器设备	24,399,079.87	160,876.73	720,814.70	-	-	659,252.82	-	24,621,518.48
运输工具	790,262.74	18,570.80	-	-	-	48,600.00	-	760,233.54
电子设备	1,083,824.49	543,346.83	-	-	-	44,950.34	-	1,582,220.98
办公设备	529,549.72	63,541.25	-	-	-	450.00	-	592,640.97
工具器具	1,151,179.90	-	-	-	-	42,735.04	-	1,108,444.86
小 计	69,066,008.76	786,335.61	881,365.16	-	-	795,988.20	-	69,937,721.33
(2) 累计折旧		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13,721,455.58	2,588,777.39	-	-	-	-	-	16,310,232.97
机器设备	10,635,863.86	2,308,888.17	-	-	-	487,971.46	-	12,456,780.57
运输工具	695,369.71	16,317.91	-	-	-	46,170.00	-	665,517.62
电子设备	569,118.00	173,649.51	-	-	-	42,568.88	-	700,198.63
办公设备	324,653.30	63,370.76	-	-	-	427.50	-	387,596.56
工具器具	936,430.43	80,603.88	-	-	-	40,598.29	-	976,436.02
小 计	26,882,890.88	5,231,607.62	-	-	-	617,736.13	-	31,496,762.37
(3)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7,390,656.46	-	-	-	-	-	-	24,962,429.53
机器设备	13,763,216.01	-	-	-	-	-	-	12,164,737.91
运输工具	94,893.03	-	-	-	-	-	-	94,715.92
电子设备	514,706.49	-	-	-	-	-	-	882,022.35
办公设备	204,896.42	-	-	-	-	-	-	205,044.41
工具器具	214,749.47	-	-	-	-	-	-	132,008.84

小 计	42,183,117.88	-	-	-	-	-	38,440,958.96
-----	---------------	---	---	---	---	---	---------------

[注]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3,836,507.93 元。
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3)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4)期末用于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十六）“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十)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594,820.81	-	594,820.81	127,400.00	-	127,400.00

2. 在建工程

(1)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594,820.81	-	594,820.81	-	-	-
监控报警系统	-	-	-	127,400.00	-	127,400.00
小 计	594,820.81	-	594,820.81	127,400.00	-	127,400.00

(2)重大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 他减少	期末余额
消防整改	-	-	160,550.46	160,550.46	-	-
高效沸腾干燥机	-	-	173,443.20	173,443.20	-	-
分体式热风循环烘箱	-	-	230,088.50	-	-	230,088.50
不锈钢反应釜	-	-	307,387.94	142,786.18	-	164,601.76
锤式粉碎机	-	-	119,469.04	119,469.04	-	-
小 计	-	-	990,939.14	596,248.88	-	394,690.26

(3)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期末无用于借款抵押的在建工程。

(十一) 使用权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租赁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处置	其他	
(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677,044.09	-	-	-	-	-	677,044.09
(2) 累计折旧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房屋及建筑物	-	137,703.88	-	-	-	-	137,703.88
(3) 减值准备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	-
(4)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77,044.09	-	-	-	-	-	539,340.21

2. 使用权资产系公司在成都租赁的办公室，详见本附注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之说明。

(十二)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处置	其他转出	
(1) 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3,841,165.23	-	-	-	-	-	-	3,841,165.23
软件	53,569.41	-	-	-	-	-	-	53,569.41
非专利技术	283,018.87	-	-	-	-	-	-	283,018.87
合 计	4,177,753.51	-	-	-	-	-	-	4,177,753.51
(2) 累计摊销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土地使用权	824,831.37	73,936.68	-	-	-	-	-	898,768.05
软件	40,406.97	5,702.52	-	-	-	-	-	46,109.49
非专利技术	73,037.73	42,452.82	-	-	-	-	-	115,490.55
合 计	938,276.07	122,092.02	-	-	-	-	-	1,060,368.09

(3) 减值准备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土地使用权	-	-	-	-	-	-	-	-
软件	-	-	-	-	-	-	-	-
非专利技术	-	167,528.32	-	-	-	-	-	167,528.32
合计	-	167,528.32	-	-	-	-	-	167,528.32
(4)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016,333.86	-	-	-	-	-	-	2,942,397.18
软件	13,162.44	-	-	-	-	-	-	7,459.92
非专利技术	209,981.14	-	-	-	-	-	-	-
合计	3,239,477.44	-	-	-	-	-	-	2,949,857.10

[注]本期末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原因和依据说明

2021年12月31日因无形资产专利技术预计未来无法给企业带来经济效益，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3. 期末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331,000.00	49,650.00	70,564.70	10,584.71
存货跌价准备	88,274.08	13,241.11	270,201.25	40,530.19
使用权资产折旧计提	15,447.43	2,317.11	-	-
政府补助	2,916,211.56	437,431.73	3,222,591.30	483,388.70
尚未解锁股权激励摊销			3,109,767.59	466,465.13
合计	3,350,933.07	502,639.95	6,673,124.84	1,000,968.7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	-	55,852.03	8,377.80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44,634.45	19,429.50
可抵扣亏损	597,202.53	433,793.31
小 计	1,141,836.98	453,222.8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24	360,429.00	360,429.00	-
2025	73,364.31	73,364.31	-
2026	163,409.22	-	-
小 计	597,202.53	433,793.31	

(十四) 其他非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573,360.00	-	573,360.00	333,600.00	-	333,600.00

(十五) 短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保证借款	-	6,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23,000,000.00	23,000,000.00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7,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67,981.10	56,134.11
合 计	43,067,981.10	36,056,134.11

2. 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十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163.72	-	10,163.72	-

其中：远期结售汇	10,163.72	-	10,163.72	-
----------	-----------	---	-----------	---

(十七)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15,758,053.94	11,398,794.01
1-2 年	24,735.00	13,736.00
2-3 年	6,536.00	25,961.02
3-4 年	11,444.00	8,764.61
4-5 年	6,186.89	12,051.02
5 年以上	70,940.00	140,583.41
合 计	15,877,895.83	11,599,890.07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十八) 合同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货款	2,256,451.79	732,248.67

(十九)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短期薪酬	3,271,934.38	18,069,057.47	17,032,848.38	4,308,143.47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306,843.06	1,306,843.06	-
合 计	3,271,934.38	19,375,900.53	18,339,691.44	4,308,143.47

2. 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71,934.38	16,807,971.66	15,773,264.07	4,306,641.97
(2)职工福利费	-	481,551.48	481,551.48	-
(3)社会保险费	-	725,653.15	725,343.89	309.26
其中：医疗保险费	-	637,588.21	637,278.95	309.26

工伤保险费	-	35,876.33	35,876.33	-
生育保险费	-	52,188.61	52,188.61	-
(4) 住房公积金	-	24,123.00	24,123.00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9,758.18	28,565.94	1,192.24
小 计	3,271,934.38	18,069,057.47	17,032,848.38	4,308,143.47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基本养老保险	-	1,258,659.04	1,258,659.04	-
(2) 失业保险费	-	48,184.02	48,184.02	-
小 计	-	1,306,843.06	1,306,843.06	-

4. 其他说明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二十) 应交税费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642,046.50	-
企业所得税	1,261,624.06	352,885.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7,525.60	146,250.98
教育费附加	157,510.97	62,678.99
地方教育附加	105,007.32	41,785.9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5,040.33	6,645.55
印花税	83,389.84	38,703.78
环保税	5.62	-
合 计	2,642,150.24	648,950.98

(二十一)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276,905.32	20,655,093.78

2.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暂借款	-	400,000.00
往来款	-	16,867,000.00
质保金及其他	276,905.32	560,893.78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	2,827,200.00
小 计	276,905.32	20,655,093.78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二十二) 其他流动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目及内容	期末数	期初数
待确认销项税	62,384.01	95,192.33

(二十三) 租赁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租赁负债	486,281.64	537,495.13

(二十四)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27,442.62	-	26,829.96	100,612.66	成长工程培育 补助资金
政府补助	2,223,998.80	-	139,000.44	2,084,998.36	地奥司明提 取、制剂生产 线补贴
政府补助	871,149.88	-	140,549.34	730,600.54	创新能力提升 专项资金
合 计	3,222,591.30	-	306,379.74	2,916,211.56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 增补助 金额	本期分摊		其他 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转 入 项 目	金 额			
成长工程 培育补助 资金	127,442.62		其 他 收 益	26,829.96		100,612.66	与资产相 关

地奥司明提取、制剂生产线补贴	2,223,998.80		其他收益	139,000.44		2,084,998.36	与资产相关
研发准备金财政奖补	871,149.88		其他收益	140,549.34		730,600.54	与资产相关
小计	3,222,591.30			306,379.74		2,916,211.56	

[注]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分摊方法详见附注五(四十八)“政府补助”之说明。

(二十五) 股本

1. 明细情况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7,545,423.00	-	-	-	-	-	57,545,423.00

(二十六)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6,248,159.37	-	-	6,248,159.37
其他资本公积	3,473,767.59	836,850.61	-	4,310,618.20
合计	9,721,926.96	836,850.61	-	10,558,777.57

2. 资本公积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

本年度发生增加变动系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分摊产生，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及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股份支付”之说明。

本年度发生的增加变动除上述原因外，还发生购买少数股东权益的权益性交易，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二十七) 库存股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限制性股票	2,827,200.00	-	2,827,200.00	-

2. 其他说明

报告期库存股变动的金额系附有回购义务的限制性股票到期转销。

(二十八)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6,869,662.30	4,226,400.97	-	11,096,063.27

2. 盈余公积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

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二十九)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上年年末余额	41,231,645.85	23,717,044.63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	-
调整后本年年初余额	41,231,645.85	23,717,044.6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916,154.19	22,657,332.1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226,400.97	2,265,459.7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14,386,355.75	2,877,271.15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利润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64,535,043.32	41,231,645.85

2. 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公司总股本57,545,4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元人民币现金，合计分派现金股利5,754,542.30元。

(三十)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299,776,988.54	227,438,511.08	191,078,308.10	144,822,712.41
其他业务	1,081,175.61	307,785.84	375,343.49	374,877.30
合 计	300,858,164.15	227,746,296.92	191,453,651.59	145,197,589.71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情况(按不同类别列示)

(1) 按产品/业务类别分类

产品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槐米系列	204,626,224.90	148,216,707.37	127,663,000.92	94,634,145.18
枳实系列	66,368,975.82	52,293,845.39	47,607,053.43	35,497,919.42
综合系列	28,781,787.82	25,767,508.74	15,808,253.75	13,565,597.39
运费		1,160,449.58		1,125,050.42
小计	299,776,988.54	227,438,511.08	191,078,308.10	144,822,712.41

(2) 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内销	226,276,482.33	171,288,362.64	164,475,528.31	121,911,722.23
外销	73,500,506.21	54,989,698.86	26,602,779.79	21,785,939.76
运费		1,160,449.58		1,125,050.42
小计	299,776,988.54	227,438,511.08	191,078,308.10	144,822,712.41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39,818,692.58	13.23
第二名	31,682,373.73	10.53
第三名	22,899,500.69	7.61
第四名	18,774,697.52	6.24
第五名	13,741,575.17	4.57
小计	126,916,839.69	42.18

(三十一)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7,948.57	429,508.43
土地使用税	160,069.86	160,069.86
房产税	225,044.38	225,044.38
教育费附加	256,263.66	200,415.14
地方教育附加	170,842.46	133,610.08

印花税	167,440.12	86,881.67
车船税	3,300.00	3,125.00
环境保护税	124.27	-
合 计	1,581,033.32	1,238,654.56

[注]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四“税项”之说明。

(三十二)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1,154,191.13	960,478.75
办公费	27,641.21	106,008.41
差旅费	19,964.16	9,386.82
出口产品保险费	125,164.15	183,592.15
业务招待费	25,416.00	30,195.68
宣传费	91,983.15	192,504.13
服务费	20,396.23	361,214.00
其他	48,057.09	49,764.18
合 计	1,512,813.12	1,893,144.12

(三十三)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6,533,279.08	3,899,867.69
股权激励费用	726,021.46	995,306.21
折旧及摊销	473,962.41	612,002.92
办公费	149,922.09	94,578.69
认证费	420,521.61	288,753.97
服务费	756,333.82	934,963.06
房租	137,703.88	152,235.23
交通差旅费	193,063.04	150,259.44
修理费	114,334.26	46,691.78
业务招待费	176,803.95	60,353.49
赔偿金	151,515.39	107,756.03

其他	153,688.03	487,862.02
合 计	9,987,149.02	7,830,630.53

(三十四)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4,471,141.48	3,675,819.36
直接材料	6,633,257.23	5,939,203.56
折旧与摊销	337,836.52	322,865.32
燃料与动力	177,616.04	327,767.67
其他	723,501.31	582,389.85
合 计	12,343,352.58	10,848,045.76

(三十五)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利息费用	1,719,498.84	1,287,765.34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29,978.79	-
减：利息收入	13,726.94	6,295.23
汇兑损失	736,428.37	734,313.90
减：汇兑收益	394,336.55	301,170.98
手续费支出	53,529.29	33,234.99
资金占用费	133,000.00	917,000.00
合 计	2,234,393.01	2,664,848.02

(三十六)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成长工程培育补助资金	26,829.96	26,829.96	与资产相关	26,829.96
地奥司明提取、制剂生产线补贴	139,000.44	139,000.44	与资产相关	139,000.44
稳岗补贴	205,800.00	63,140.34	与收益相关	205,8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1,436.61	1,367.55	与收益相关	1,436.61
科技补贴-高纯芦丁	-	400,000.00		-
财政科技补贴	-	138,000.00		-

2018 年美西展补贴款	-	160,600.00		-
出国药展支持资金	-	224,700.00		-
2017 年药展补贴款	-	35,520.00		-
项目拨付资金	-	705.00		-
ISO/FAMI-QS 管理体系认证补贴	-	32,029.00		-
疫情防控临时电费补贴	137,760.67	311,543.80	与收益相关	137,760.67
经科局第六批成都市科技计划经费	-	93,600.00		-
邛崃生态环境局土壤自行监测奖补资金	-	23,800.00		-
2020 年第二批四川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经费-企业研发投入补	-	37,000.00		-
2020 年工业补助资金	140,549.34	1,328,850.12	与资产相关	140,549.34
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69,500.00		与收益相关	69,500.00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50,000.00
邛崃市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 2021 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500,000.00
科技金额资助	149,000.00		与收益相关	149,000.00
邛崃市商务局短期出口信用保费	67,000.00		与收益相关	67,000.00
成都商务局短期出口信用保费	124,100.00		与收益相关	124,100.00
收到邛崃经科局第六批市级专项经费	114,700.00		与收益相关	114,700.00
合计	1,725,677.02	3,016,686.21		1,725,677.02

[注1]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附注五(四十八)“政府补助”之说明。

(三十七)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07,365.78	213,615.43
远期结售汇产生的投资收益	235,032.37	382,018.14
其他投资收益	271,698.12	136,865.10

合 计	814,096.27	732,498.67
-----	------------	------------

2.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三十八)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432.63	29,481.90
远期结售汇	-	55,852.03
合 计	15,432.63	85,333.93

(三十九) 信用减值损失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96,083.00	83,285.3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37.31
合 计	-296,083.00	83,322.67

(四十)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65,697.29	-270,201.25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67,528.32	-
合 计	-533,225.61	-270,201.25

(四十一)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97,561.60	-109,903.19	-97,561.60
其中：固定资产	-97,561.60	-109,903.19	-97,561.60
合 计	-97,561.60	-109,903.19	-97,561.60

(四十二)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保险赔款	12,170.07	-	12,170.07
政府补助	-	3,000.00	-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	3,550.00	-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	35,720.00	-	35,720.00
其他	3,635.53	4,922.45	3,635.53
合 计	51,525.60	11,472.45	51,525.60

(四十三)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本期所得税费用	4,878,403.09	2,820,416.29
递延所得税费用	489,950.97	-181,024.98
合 计	5,368,354.06	2,639,391.3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数
利润总额	47,132,987.4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069,948.1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7,930.6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6,714.1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26,260.2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170.46
研发费加计扣除	-1,851,502.89
其他	-39,166.68
所得税费用	5,368,354.06

(四十四)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	-----	-----

利息收入	13,726.94	6,295.23
收到备用金	-	-
政府补助	1,419,297.28	3,720,638.14
收到其他	15,735.33	4,919.40
各类保证金	30,010.19	240,183.63
收到赔偿款	-	265,000.00
收到的抚恤金补偿	-	-
合 计	1,478,769.74	4,237,036.4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付现支出	7,591,313.02	3,946,752.40
各类保证金	-	405,219.35
罚款、滞纳金	-	-
其他	1,266.66	-
合 计	7,592,579.68	4,351,971.75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收到往来借款	4,183,077.00	3,0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收到往来借款	-	6,750,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收到往来借款	27,000.00	23,305,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归还往来借款	17,427,000.00	10,655,000.00
增资费用	-	220,000.00
合 计	17,427,000.00	10,875,000.00

(四十五)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1,764,633.43	22,690,557.07
加: 资产减值准备	533,225.61	270,201.25
信用减值损失	296,083.00	-83,322.6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231,607.62	4,935,464.94
使用权资产折旧	137,703.88	-
无形资产摊销	122,092.02	136,741.5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164,921.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7,561.60	109,903.1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432.63	-85,333.9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24,580.34	2,260,119.8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14,096.27	-732,498.67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8,328.77	-189,402.7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377.80	8,377.8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803,157.96	-11,630,456.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518,002.35	-15,908,530.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15,316.60	-475,497.3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98,328.77	-189,402.78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子公司和业务除外)时确认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其他	363,789.69	1,555,548.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5,855.55	3,026,793.8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租赁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330,884.72	30,485,902.3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0,485,902.35	11,242,418.2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155,017.63	19,243,484.1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15,335.11	3,985.3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315,549.61	30,481,916.9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2) 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30,884.72	30,485,902.3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注]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2021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9,330,884.72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9,657,151.38 元，差额 326,266.66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保证金 326,266.66 元。

2020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30,485,902.35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30,840,912.54 元，差额 355,010.19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保证金 355,010.19 元。

(四十六)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26,266.66	锁汇保证金
固定资产	15,390,279.04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2,942,397.18	借款抵押
合 计	18,658,942.88	

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开发项目及土地使用权用于借款抵押情况(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物类型	抵押物账面净值	抵押借款金额	借款到期日	保证担保人
本公司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邛崃支行	房产及土地	400.00	2021/4/8	2022/4/8	赵卓君、贾秀蓉、伍丽
			300.00	2021/5/14	2022/5/14	
			400.00	2021/6/4	2022/6/4	
			450.00	2021/6/21	2022/6/21	
			450.00	2021/9/23	2022/9/23	
成都美迪萃 生物科技有 限责任公司			300.00	2021/3/24	2022/3/24	赵卓君、贾秀蓉
合计			2,300.00			

[注]上述抵押物中用于抵押的资产账面价值为1,833.27万元,其中固定资产1,539.03万元、无形资产294.24万元。

(四十七)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349,170.00	6.3757	14,977,603.17

(四十八) 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成长工程培育 补助资金	2017 年度	268,3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6,829.96
地奥司明提取、 制剂生产线补 贴	2017 年度	2,78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39,000.44
疫情防控临时 电费补贴	2021 年度	137,760.67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37,760.67
2020 年工业补 助资金	2020 年度	2,2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40,549.34
短期出口信用 保险保费	2021 年度	260,6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60,600.00
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奖补	2021 年度	5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0,000.00
收到邛崃市经 济科技和信息 化局 2021 第一 批科技计划项 目经费	2021 年度	5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00,000.00

收到科技金额资助	2021 年度	263,7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63,700.00
稳岗补贴	2021 年度	205,8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05,800.00
合 计		-			1,724,240.41

(1) 本期收到政府补助1,724,240.41元。其中：

根据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商务局下发的成财产发[2020]150号文件；成都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成都市财政局下发的《2021年成都市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文件及成都市商务局下发的《关于启用成都市出口信用保险统保平台的公告》，公司2021年收到补贴260,6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其他收益。

根据成都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的成科字[2020]23号文件，公司2021年收到补贴5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其他收益。

根据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的成财教发[2021]17号文件，公司2021年收到补贴5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其他收益。

根据邛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258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994号）；邛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落实国家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邛发改[2020]23号文件，公司2021年收到补贴137,760.67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其他收益。

根据成都市科学技术局、成都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成都市财政局下发的成科字[2020]16号、成财教发[2021]95号文件，公司2021年收到补贴263,7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其他收益。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本期未发生导致合并范围变更的情况。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成都欧康名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一级	成都	成都	生物行业	100.00	-	设立、收购
成都美迪萃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成都	成都	商贸行业	100.00	-	设立、收购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对子公司成都美迪萃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51.00% 变更为 100.00%，发生购买少数股东权益的权益性交易，扣除少数股权影响，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112,931.20 元。

本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对子公司成都欧康名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65.00% 变更为 100.00%，发生购买少数股东权益的权益性交易，扣除少数股权影响，相应增加资本公积-2,102.05 元。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成都美迪萃 商贸有限责 任公司	成都欧康名 品生物技术 有限公司	合 计
购买成本			
--现金	608,471.90	225,164.64	833,636.54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	-	-
购买成本合计	608,471.90	225,164.64	833,636.54
减：按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721,403.10	223,062.59	944,465.69
差额	112,931.20	2,102.05	110,829.15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112,931.20	2,102.05	110,829.15
调整盈余公积	-	-	-
调整未分配利润	-	-	-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港币)依然存在外汇风险。相关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包括：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附注五(四十七)“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采用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汇率风险，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本期末，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附注五(四十七)“外币货币性项目”。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二)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客户广泛分散于不同的地区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担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 (1) 合同付款已逾期超过 30 天。
- (2) 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 (3) 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 (4)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5)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6)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2)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3)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公司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4.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 GDP 增速等宏观经济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的变化的基础上来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三)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四)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33.34%(2020 年 12 月 31 日：40.17%)。]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135,432.63	-	1,135,432.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	1,135,432.63	-	1,135,432.63
其中：理财产品	-	1,135,432.63	-	1,135,432.63
(2) 应收款项融资	-	4,796,268.71	-	4,796,268.71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对于公司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合同挂钩标的观察值、合同约定的预期收益率。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赵卓君，直接持有本公司 54.1813% 的股份，并通过成都欧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 1.5447% 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5.7260% 股份。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七(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伍丽	主要投资者个人
贾秀蓉	实际控制人赵卓君之配偶

刘正秀	实际控制人赵卓君之母亲
赵仁荣	实际控制人赵卓君之兄弟
刘印刚	本公司之董事
韩英	本公司之监事
杨帆	子公司之总经理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租赁情况

(1) 公司承租情况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使用权资产			
		期末账面原值	期末累计折旧	期末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折旧
赵卓君、贾秀蓉、伍丽、刘印刚	房产	677,044.09	137,703.88	-	137,703.88

续上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负债期末数	本期确认的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采用简化处理计入当期损益的租赁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上年确认的租赁费
赵卓君、贾秀蓉、伍丽、刘印刚	415,238.64	29,978.79	-	-	152,235.23

(2)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2019年12月公司向关联方赵卓君、贾秀蓉、伍丽、刘印刚租赁办公用房，该房屋位于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北三路98号17栋19层1906号，建筑面积为196.70平方米，租赁期间为24个月，租赁费用为每月11,760.00元。

2. 关联担保情况

(1) 明细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赵卓君、贾秀蓉	本公司	7,000,000.00	2020.12.11	2021.12.10	否	注1
赵卓君、贾秀蓉	本公司	3,000,000.00	2021.3.31	2022.3.30	否	注2
赵卓君、贾秀蓉、伍丽	本公司	4,000,000.00	2021.4.8	2022.4.8	否	注3
赵卓君、贾秀蓉、伍丽	本公司	3,000,000.00	2021.5.14	2022.5.14	否	
赵卓君、贾秀蓉、伍丽	本公司	4,000,000.00	2021.6.4	2022.6.4	否	
赵卓君、贾秀蓉、伍丽	本公司	4,500,000.00	2021.6.21	2022.6.21	否	
赵卓君、贾秀蓉、伍丽	本公司	4,500,000.00	2021.9.23	2022.9.23	否	注4
赵卓君、贾秀蓉	本公司	10,000,000.00	2021.12.20	2022.12.19	否	

赵卓君、贾秀蓉	成都美迪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21.3.24	2022.3.24	否	注5
合计		43,000,000.00				

(2)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注 1]: 2020 年, 关联方赵卓君、贾秀蓉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签订(编号: D600330201211356)的《保证合同》, 为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签订的(编号: H600301201211160)《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 2]: 2021 年, 关联方赵卓君、贾秀蓉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签订(编号: D600330210331480)的《保证合同》, 为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签订的(编号: H600301210331561)《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 3]: 2021 年, 关联方赵卓君、贾秀蓉以及关联方伍丽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签订(编号: 2021 年邛中银(欧康)最高保字 001 号、2021 年邛中银(欧康)最高保字 0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签订的(编号: 2021 年邛中小借字 012 号、2021 年邛中小借字 019 号、2021 年邛中小借字 027 号、2021 年邛中小借字 028 号、2021 年邛中小借字 03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公司以不动产提供抵押, 详见本附注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一)重要承诺事项”。

[注 4]: 2021 年, 关联方赵卓君、贾秀蓉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南环路分理处签订(编号: 成农商邛南环公保 20210005)《保证合同》, 为公司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南环路分理处签订的(编号: 成农商南环公流借 20210008)《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 5]: 2021 年, 关联方赵卓君、贾秀蓉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签订(编号: 2021 年邛中银(美迪萃)保字 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签订的(编号: 2021 年邛中小借字 01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签订(编号: 2021 年邛中银(美迪萃)保字 0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签订的(编号: 2021 年邛中小借字 01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同时公司以不动产提供抵押, 详见本附注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一)重要承诺事项”。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贾秀荣	400,000.00	27,000.00	427,000.00	-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本期数	上年数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9	9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9	9
报酬总额(万元)	240.01	182.32

5. 其他关联交易

2021 年 12 月 16 日, 赵卓君将其持有欧康名品 26.80%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160.80 万元，其中已实缴 48.24 万元）以 172,411.78 元的价格转让给本公司，赵仁荣将其持有欧康名品 5.00%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已实缴 9.00 万元）以 32,166.38 元的价格转让给本公司，杨帆将其持有欧康名品 1.60%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9.60 万元，其中已实缴 2.88 万元）以 10,293.24 元的价格转让给本公司，韩英将其持有欧康名品 1.60%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9.60 万元，其中已实缴 2.88 万元）以 10,293.24 元的价格转让给本公司。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预付款项					
	贾秀蓉、赵卓君	-	-	70,077.00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1) 其他应付款			
	贾秀蓉	-	400,000.00
(2) 长期应付款			
	伍丽、刘印刚	70,560.00	-
	贾秀蓉、赵卓君	483.00	-
		71,043.00	-

十一、股份支付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股份支付基本情况

1. 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向符合资格员工（“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48 万股，授予价格 1.14 元/股。

此次《限制性股票认购协议》中约定认购方认购日至认购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并已向公司出具变更后的股东名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约定激励对象自认购本次发行股票之日起至六十个月内不得离职。如果激励对象自认购本次发行股票之日起至六十个月内离职，激励对象应将其因处置股票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尚未处置股票则公司有权按照本发行方案的规定回购并注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股票共计 248 万股，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2. 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向符合资格员工（“激励对象”）成立的持股平台“成都欧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授予限制性股票 260 万股，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任何行权限制性条件，实际由实控人向激励对象转让股权 256.6667 万股，授予价格 1.80 元/股。

员工持股计划设置份额限售期 60 个月，限售期内，员工持股计划不得出售所持公司股票。在本员工持股计划限售期内，除出现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及司法裁判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对于持有人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在存续期内，如持有人发生本方案所规定的负面离职情形，强制按实际出资额转让持有人所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全部份额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公司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限售期 60 个月内，除非发生持有人离职的情形，持有人原则上不得要求退出，特殊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同意的除外。持有人在限售期内发生非负面离职情形的，按实际出资额对应的股份×持股年限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价格”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公司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持有人必须配合。限售期届满后，持有人发生非负面离职情形的，除特殊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可继续持有外，已解除限售但未处置的份额应按实际出资额对应的股份×持股年限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价格”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公司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持有人必须配合。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股票共计 260 万股，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二）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 目	金 额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股)	-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股)	3,224,00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股)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公司期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1.80 元/股，剩余期限 36 个月

（三）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 目	金 额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信息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
资本公积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	4,199,789.05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726,021.46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承租人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及财务影响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的未来潜在现金流出情况如下：

项 目	年末余额
未折现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152,235.23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152,235.23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152,235.23
以后年度	-
合 计	456,705.69

2.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1)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财产抵押、质押担保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二)1“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之说明。

(2)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单位：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	川(2018)邛崃市不动产权第0010311号	26,040,356.23	18,332,676.22	4,000,000.00	2022/4/8
					3,000,000.00	2022/5/14
					4,000,000.00	2022/6/4
					4,500,000.00	2022/6/21
					4,500,000.00	2022/9/23
小 计					20,000,000.00	

[注]：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抵押合同为最高额抵押合同，房产抵押合同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13,000,000.00 元，土地抵押合同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10,404,500.00 元，本期共同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 20,000,000.00 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关联方赵卓君、贾秀蓉以及伍丽同时提供保证担保。

(二) 或有事项

1.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成都美迪萃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抵押合同为最高额抵押合同，房产及土地抵押合同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10,000,000.00 元，本期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 3,000,000.00 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关联方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赵卓君及贾秀蓉同时提供保证担保。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1)各类使用权资产的账面原值、累计折旧以及减值准备等详见本附注五(十一)“使用权资产”之说明。

(2)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计入财务费用的租赁负债利息	29,978.79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 2021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期系指 2021 年度，上年系指 2020 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1 年以内分项	
180 天以内	48,948,869.18
180 天-1 年	210,000.00
1 年以内小计	49,158,869.18
1-2 年	310,000.00
账面余额小计	49,468,869.18
减：坏账准备	331,000.00
账面价值合计	49,137,869.1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10,000.00	0.63	310,0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158,869.18	99.37	21,000.00	0.04	49,137,869.18
合计	49,468,869.18	100.00	331,000.00	0.67	49,137,869.18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430,304.33	100.00	70,564.70	0.19	37,359,739.63
合计	37,430,304.33	100.00	70,564.70	0.19	37,359,739.63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理由
宁波市北仑玉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10,000.00	310,000.00	100.00	已无合作, 无法联系对方

(2)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49,158,869.18	21,000.00	0.04

其中: 账龄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分项			
180 天以内	48,948,869.18	-	-
180 天-1 年	210,000.00	21,000.00	10.00
1 年以内小计	49,158,869.18	21,000.00	0.04
小计	49,158,869.18	21,000.00	0.04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1)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310,000.00	-	-	-	31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0,564.70	-42,814.70	-	6,750.00	-	21,000.00
小计	70,564.70	267,185.30	-	6,750.00	-	331,000.00

5.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6,505,445.50	180 天以内	13.15	-
第二名	3,808,500.00	180 天以内	7.70	-
第三名	3,733,688.27	180 天以内	7.55	-
第四名	3,600,000.00	180 天以内	7.28	-
第五名	3,366,995.00	180 天以内	6.81	-
小计	21,014,628.77		42.49	-

(二)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112,925.45	-	112,925.45	1,955,082.93	-	1,955,082.93

2. 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数
1 年以内分项	
180 天以内	112,925.45
180 天-1 年	-
1 年以内小计	112,925.45
账面余额小计	112,925.45
减：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小计	112,925.45

(2)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备用金	22,032.00	1,094.5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
代扣代缴公积金	18,230.00	-
应收出口退税	-	1,901,160.42
代扣代缴个人社保	72,663.45	52,828.01
保险赔偿	-	-
代扣代缴多收手续费	-	-
账面余额小计	112,925.45	1,955,082.93
减：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小计	112,925.45	1,955,082.93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未发生信 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	-	-	-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 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	-	-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	-	-	-

(4)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低信用风险组合	22,032.00	-	-
账龄组合	90,893.45	-	-
小 计	112,925.45	-	-

其中：账龄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180天以内	90,893.45	-	-
180天-1年	-	-	-
1年以内小计	90,893.45	-	-
小计	90,893.45	-	-

(5)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1)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小计	-	-	-	-	-	-

(6)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代扣代缴个人社保	代扣代缴个人社保	72,663.45	180天以内	64.35	-
代扣代缴公积金	代扣代缴公积金	18,230.00	180天以内	16.14	-
刘冰山	备用金	16,800.00	180天以内	14.88	-
庞珊	备用金	5,232.00	180天以内	4.63	-
小计		112,925.45		100.00	-

(三)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513,636.54	-	2,513,636.54	1,680,000.00	-	1,680,000.00

2. 子公司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成都美迪萃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510,000.00	608,471.90	-	1,118,471.90	-	-
成都欧康名品生物技术有限	1,170,000.00	225,164.64	-	1,395,164.64	-	-

公司						
小 计	1,680,000.00	833,636.54	-	2,513,636.54	-	-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299,791,815.34	227,626,425.83	190,978,537.01	145,837,338.06
其他业务	1,081,175.61	307,785.84	375,343.49	374,877.30
合 计	300,872,990.95	227,934,211.67	191,353,880.50	146,212,215.36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情况(按不同类别列示)

(1) 按产品/业务类别分类

产品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槐米系列	204,626,224.89	148,379,101.25	127,663,000.94	95,707,366.49
枳实系列	66,368,975.82	52,293,845.39	47,607,053.43	35,497,919.42
综合系列	28,796,614.63	25,793,029.61	15,708,482.64	13,507,001.73
运费		1,160,449.58		1,125,050.42
小 计	299,791,815.34	227,626,425.83	190,978,537.01	145,837,338.06

(2) 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内销	226,291,309.13	171,476,277.39	164,375,757.22	122,926,347.88
外销	73,500,506.21	54,989,698.86	26,602,779.79	21,785,939.76
运费		1,160,449.58		1,125,050.42
小 计	299,791,815.34	227,626,425.83	190,978,537.01	145,837,338.06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39,818,692.58	13.23
第二名	31,682,373.73	10.53
第三名	22,899,500.69	7.61

第四名	18,774,697.52	6.24
第五名	13,741,575.17	4.57
小 计	126,916,839.69	42.18

(五)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93,354.44	202,601.97
远期结售汇取得的投资收益	235,032.37	382,018.14
合 计	528,386.81	584,620.11

2.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十六、补充资料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收益为+，损失为-)：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7,561.60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24,240.41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71,698.12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07,365.78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50,465.00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525.6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0,078.78	-
小 计	2,357,654.53	-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79,084.12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78,570.41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945,656.17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32,914.24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本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72	0.73	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0	0.69	0.69

2. 计算过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41,916,154.19
非经常性损益	2	1,945,656.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39,970,498.0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112,541,458.11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	-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	-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7	8631813.45\ 5754542.3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9\3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9	2,827,200.00\ 95,387.75\ 630,633.71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9\9\12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12[注]	128,102,246.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12	32.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12	31.20

[注]12=4+1*0.5+5*6/11-7*8/11±9*10/11

(2)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41,916,154.19
非经常性损益	2	1,945,656.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39,970,498.01
期初股份总数	4	57,545,423.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	-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
报告期缩股数	10	-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	57,545,423.00

基本每股收益	13=1/12	0.73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4=3/12	0.69

[注]12=4+5+6*7/11-8*9/11-10

(3)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41,916,154.19
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净利润的影响数	2	-
稀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41,916,154.19
非经常性损益	4	1,945,656.18
稀释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4	39,970,498.01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6	57,545,423.00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7	-
稀释后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8=6+7	57,545,423.00
稀释每股收益	9=5/8	0.73
扣除非经常损益稀释每股收益	10=5/8	0.69

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9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办公室档案室